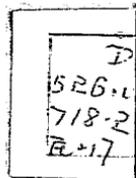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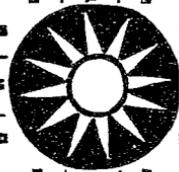


河南全省教育局长会议特刊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河南教育廳編印

十七年九月

D
F0606
7122
2.17

總 理 遺 像



14399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司令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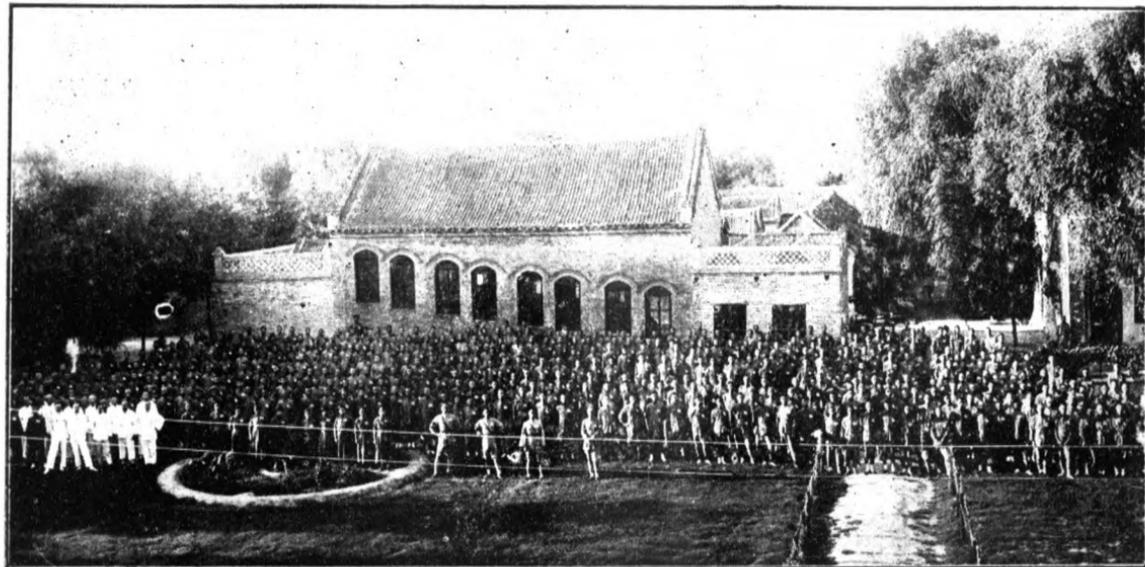
總司令誓詞

國民軍之目的以國民黨之主
義喚起民衆剷除賣國軍閥打
倒帝國主義求中國之自由獨
立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特此宣誓生
死與共不達目的不止此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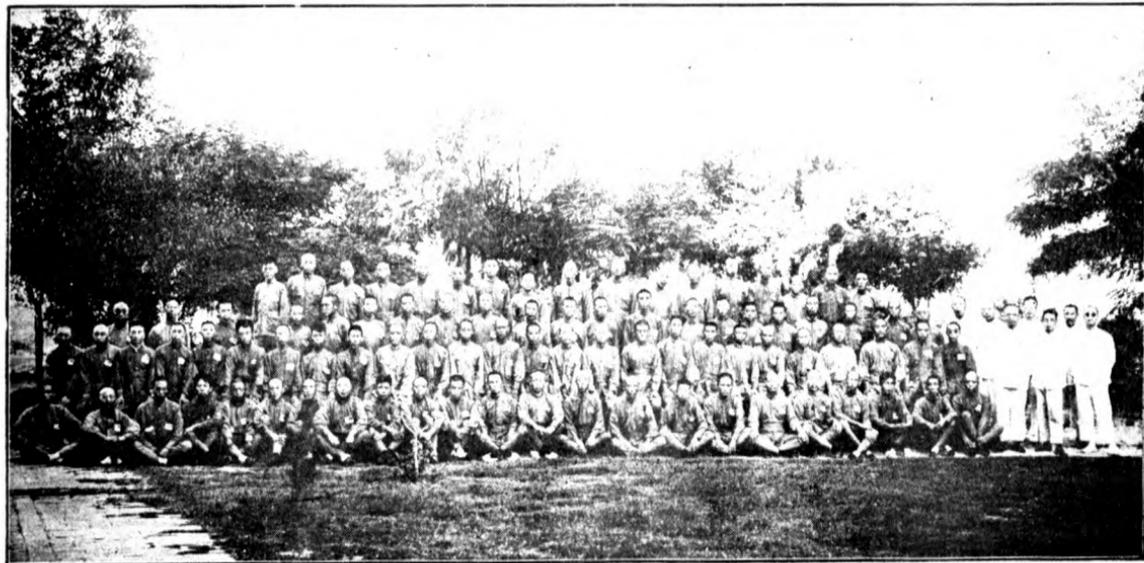
查 廳 長 肖 像



影攝體全班練訓員入政行育教方地南河



影合議會長局育教省全南河



河南省教育廳長會議特刊目錄

插 像

總理遺像

馮主席肖像

查廳長肖像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全體攝影

河南全省教育廳長會議合影

論 文

我們對於教育廳長會議的希望

會務一覽

河南全省教育廳長會議簡章

河南全省教育廳長會議議事規則

河南全省教育廳長會議職員一覽表

河南全省教育廳長會議出席人名錄

河南全省教育廳長會議會場席次表

河南全省教育廳長會議特刊 目錄

王宗祥
陳永耀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出席人數統計表

開會秩序單

口號

議案

提案總目

議決案

議案統計表

會議紀錄

會議的第一天

會議的第二天

會議的第三天

會議的第四天

會議的第五天

會議的第六天

報告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理的經過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的經過
各股審查報告
各種討論會的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目錄

一



論 文

我們對於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的希望

王宗祥

我們的老大河南自從去年革命勢力佔領了到現在，政治上的刷新，黨務上的發展，已經成爲全國的模範省了！只有教育雖較前略有進步，以與他省比擬仍屬落後。這原因：一由於年來教育廳長屢次易人，行政上沒有統一的計劃，二由於軍閥積年搜刮，經濟上非常支絀，三由於教育界人多從事政治黨務的工作，形成人材缺乏：

現在教育當局有鑒於此，一方面辦理訓練班，從事於（一）知識的灌輸（二）精神的訓練；一方面又組織學校行政義務教育教學法諸種討論會，以解決實際問題；此外又特別舉行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藉羣策羣力，謀河南教育的進展。我於歡欣之餘，生出了無限的希望！

A 對於出席人員我希望他們應具有的條件：

1. 要具有遠大的眼光

(甲) 應爲河南全教育界着想，勿爲某縣局部事情爭執，

(乙) 應注意永久的具體的方案，勿圖維持現狀的辦法，

2. 要具有虛心的態度

(甲) 應捐除一切主觀的成見，站在客觀的事實上發言，

(乙) 對於一切提案要澈底研究考慮，然後再附議或反駁，

3. 要具有批評與服從的精神

(甲) 對於一切議案(一)要不客氣的批評(二)要盡量的發揮自己的意見，

(乙) 對於一切決議案(一)要絕對服從(二)要切实執行。

如此不但會議的時間經濟，且容易得到重要決議案：決議案方能發生効力，教育才能藉以進展，此次會議才有相當的價值，

B 對於會議席上我希望應注意的幾點，

1. 經費的整理與增加：

(甲) 理由：(一)原有學校要擴充班次，並且要增設學校(二)按大學院的規定小學教員的薪金要增高，所以教育經費非增加不可(三)以前的收支沒有相當的計劃與合適的方法，(四)多為某機關或某個人所把持，所以應加以整頓，由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經理之，

(乙) 來源：(一)學田(二)廟產(三)逆產至於一切不固定的雜捐，可歸入地方公款，教育經費如不敷分配，可施行地丁附加，因為教育經費必須有固定的數目，才可列入預算去辦理教育，

2. 人材任用與培養

(甲)人材的任用，應厲行考試制——以前的教育界，或以母校系統，或以地域觀念形成許多派；彼此互相傾壓；教育因之沒有辦法，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所以應厲行考試制，完全以學識才能為標準，方可免懷才莫售及濫等充數之弊。

(乙)人材的培養，應開辦農村師範——以前的地方教育人員的出身，大概由於省立師範學校或縣立的短期師範，前者養成的生活習慣程度太高過不慣鄉下的生活，後者多因學識太差不能勝任，所以應仿陶知行先生的曉庄學校的辦法，實行「教學做合一」的教育以養成領導社會改良農村的師資。

上列兩項在此次會議中如不能得到圓滿的具體的辦法河南的地方教育仍舊沒有希望祈諸同志加以考慮



會務一覽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以共同討論本省各縣教育實際問題確定具體計劃促進地方教育之改良及發展

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邀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人員教育局長來省之便由教育廳長招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各縣教育局長爲會員其教育局長因故未能來省者得由該縣訓練班學員推舉

一人作爲該縣教育局出席代表

第四條 教育廳祕書科長視察員科員均得由廳長指派爲本廳出席委員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並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副主席一人祕書二人主席因事缺席

時副主席得代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分下列三種

1、由教育廳長交議者

2、由會員提出者

3、會外個人或團體建議關於地方教育事項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者

第七條 教育廳交議之案由廳長指派出席委員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案由提案者自行說明之

會外提議之案由介紹人說明之

第八條 會員提案須於會議二日前呈送教育廳審核編入議事日程遇有事實相類者得并案付議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議以一來復爲限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情形宣告延長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教育廳酌量採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會員每日應按照規定時出席，署名於簽到簿。

第二條 會員席次由教育廳先期編定會員須依次就坐。

第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特別事項不能到會時須先期聲明事由向秘書請假。

第四條 到會會員非俟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離坐或退出。

第五條 本會議大會時間，定於每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中間得休息十五分鐘，其審查會時間臨時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如遇有變更之必要時，須有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

後，得變更其次序。

第七條 凡臨時動議必須於本日議案議畢時，有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方得成立議案提出討論。

第八條 會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明號數，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會員有須特別說明事項，得由主席聲請登台發表之。

第十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再討論必要時，即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一條 屆散會時應議之事未畢，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但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二條 本會應設各股審查委員會，分爲教育行政股，學校教育股，社會教育股，教育經費股等。

第十三條 各股委員若干人，由大會票選之。

第十四條 大會認為應付審查之議案，得分別交付各股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議案經審查後，由審查會擬具報告書，交本會議祕書印送各會員，俟開大會時報告。

第十六條 凡會場會議事件，應由祕書記載於議事錄。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提議增訂之。

提案繕寫格式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會務一覽

考 備	法辦體具	明 說	由 案	
			人議提	
			姓名	職務

本會職員一覽表

主席 查良釗

副主席 王壽芝

祕書 郭寶鈞 關傑

編輯 盧自然 孫文青

出席委員

王壽芝 王公度 郭寶鈞 關傑 張希曾 劉煜漑 郝晉卿 丁培之

教育行政審查股審查員

郭寶鈞 袁逢卯 高珮 孫善起 張啓徵

教育經費審查股審查員

張希曾 張鴻遠 張鴻瑞 崔兆元 楊朝瑞

學校教育股審查員

劉煜漑 王辛庚 袁世家 許大純 馮培蘭

社會教育股審查員

王子芳 許廷珍 孫肅正 郭樹樺 岳振東

記錄：

陳其一
段景從

鄭順齋
吳慎思

孫垂起
蔣鳳璋

張鴻瑞
鄭允亮

袁逢鼎
王懿恭

楊朝瑞

樊苑農

趙漢岑

張鴻遠

河南教育局長會議出席人名錄

(一號至十六號爲教育廳出席委員席)

號數	姓名	縣	名	職	務
17	趙長安	鄆陵		局長	
18	袁逢卯	西平		局長	
19	尙克勤	臨汝		局長	
20	張鴻瑞	安陽		局長	
21	宋子殷	中牟		局長	
22	吳其斌	平遙		局長	
23	鄧煥文	新安		代表	
24	郭路堂	輝縣		局長	
25	胡振岩	扶溝		局長	
26	黃樹棠	息縣		局長	
27	王任賢	寶豐		代表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沈化南	甄煜	楊德慶	金如玉	張維祺	王向琛	王建勳	徐盛華	孫煥	周翔林	楊天叙	崔兆元	黃瑩	王樹棠
太康	林縣	平等	方城	河陰	沁陽	閩鄉	正陽	襄城	延津	鞏縣	葉縣	陳留	澹縣
局長	局長	代表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代表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55	54	54	53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王廷傑	樊宛農	王藍田	孫善起	劉書遠	徐雲清	岳鎮東	丁殿升	張宗良	李鍾靈	錢際榮	鄭允亮	李作仁	馮培蘭
嵩縣	南陽	鹿邑	新鄉	伊陽	確山	沈邱	滑縣	滎池	信陽	密縣	濟源	洛寧	唐河
代 表	代 表	局 長	局 長	代 表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代 表	代 表	局 長

河南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會務一覽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楊朝瑞	張啓徵	索好生	陳德瑭	張春堂	程進善	郭樹椿	李鳳樓	高晴齋	許大純	申重功	吳相權	趙翔雲	杜伊榮
民權	武陟	靈寶	鎮平	項城	涉縣	陝縣	柏縣	虞城	博愛	登封	汝南	考城	孟縣
局長	局長	代表	代表	局長	代表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代表	局長	代表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會務一覽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苗振離	邢泮芳	許廷珍	呂書丹	梁澤蘭	龐紳	韓守仁	李本性	王鼎祚	馬元	楊允中	李增祿	賈玉堂	樊勇先
宜陽	舞陽	洧川	臨漳	孟津	內鄉	尉氏	武安	偃師	潢川	夏武	陽武	盧氏	泌陽
局長	局長	代表	局長	局長	代表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會務一覽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陳建緒	張建勳	楊景芳	王辛庚	彭書讓	孫肅正	袁斌	王懿恭	張秉禮	劉永禎	趙漢岑	張鴻達	張惠溥	宋進忠
獲	固	鄆	湯	鄧	商	修	上	商	淇	洛	新	許	原
嘉	始	城	陰	縣	邱	武	蔡	水	縣	陽	蔡	昌	武
代	代	局	局	代	代	局	代	代	代	局	局	局	代
表	表	長	長	表	表	長	表	表	表	長	長	長	表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余成信	會黃紹忠	郭長春	高 琿	岳起峯	張立勳	胡寅賓	張世圻	宋培廉	王鶴鳴	邢克勤	李則綱	周振麟	袁世家
淮	忠	通	汜	榮	汲	臨	封	鄭	內	柘	溫	羅	睢
陽	封	許	水	澤	縣	潁	邱	縣	黃	城	縣	山	縣
代	局	局	局	局	代	局	代	局	代	局	代	代	局
表	長	長	長	長	表	長	長	長	表	長	表	表	長

附註 未到縣分計有新野南召浙川鄉縣光山商城六縣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張行簡	田甲榮	仇景中	李廷俊	劉育昌	劉振漢	董芳溥	田作霖	王自新	吳獻廣	魏振中
	自	魯	開	新	榮	西	杞	禹	永	寧	長
	由	山	封	鄭	陽	華	縣	縣	城	陵	葛
	代理局長	代理局長	代理局長	代理局長	局長	代 表	局 長	代 表	代 表	局 長	局 長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席次表

主席

秘書席

紀錄席

紀錄席

出席委員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會員席

會員席

旁

旁

聽

聽

席

席

旁 聽 席

教育局長會議出席人數統計表

大會次數	月/日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會員總數	備註
第一 次	8\13	一〇九	三	一一二	
第二 次	8\14	一〇八	四	一一二	
第三 次	8\15	一〇七	五	一一二	
第四 次	8\16	一〇九	四	一一三	魯山縣代表田甲榮於本日報到
第五 次	8\17	一〇五		一一四	自由縣代表張行簡於本日到會
第六 次	8\18	一一〇	四	一一四	



開會秩序

- 一 振鈴開會
- 二 全體肅立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誦）
- 四 靜默三分鐘
- 五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六 省黨部代表致訓詞
- 七 代主席致訓詞
- 八 教育廳長致訓詞
- 九 來賓講演
- 十 教育局長代表答詞
- 十一 呼口號
- 十二 振鈴散會

口號

厲行三民主義教育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如議特刊 會務一覽

厲行義務教育

普及民衆教育

縣教育經費獨立

河南新教育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提案總目

一 關於教育行政者

甲 地方行政

- 一，請以本會名義呈請省政府暨馮總司令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教育機關案
- 二，爲縣立第一小學校地址被住軍佔據請公議設法轉知住軍移出以便教育進行案
- 三，剷除教育障礙以期普及案
- 四，以教育之興衰定縣長成績之優劣案
- 五，實行懲罰辦學不力縣長案
- 六，縣長熱心教育考成案
- 七，令各縣縣長切實協助教育人員共同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案

乙 教育局

- 一，請統一各縣教育行政案

王鼎祚
王任賢
周振麟
許廷珍
張啓微
趙紹武
楊德慶
張世燾

- 二，爲提高教育局長職權力謀教育發展案
- 三，請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案
- 四，請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資格不合者實行取締以昭慎重教育案
- 五，甄別中小學校職教員案
- 六，獎勵對於教育熱心者案
- 七，懲辦劣紳之把持學款阻障學務進行案
- 八，委派各縣教育指導員案

一一 關於學校教育者

甲 設學標準

- 一，各縣設立學校標準案
- 二，各縣學校教育統一案
- 三，擬定全省各縣設立學校計劃以期普及教育請建議公決案
- 四，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須平均發展案
- 五，各縣教育經費城鄉宜平均分配案
- 六，各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特殊教育應兼籌並顧案
- 七，取締各縣縣立中學案

張春堂
郝蘊惠
李允德
董芳溥
楊德慶
楊朝瑞

張鴻遠
鄭允亮
申重功
袁逢卯
吳振鐸
袁逢卯

- 八、辦理試驗小學案
- 九、請設立童子軍教練訓練班案
- 十、爲提倡女學改革腐陋以廣人材事案
- 十一、請限制各廳各機關設立小學案
- 十二、請整理開封縣立小學教育案
- 十三、縣立小學宜多設高級班案
- 十四、各縣小學學期試卷請求免予呈廳案

乙 師資

- 一、辦理師範培植師資案
- 二、培養師資改良教育案
- 三、籌辦師範學校增加教師薪金案
- 四、趕辦師範講習所及塾師訓練班以充義務學校師資案
- 五、各縣毋再續辦初中將該款改辦農村師範案
- 六、舉辦黨義教育師資講習所案
- 七、訓練私塾教師案
- 八、縣立師範學校應添職業以養成教育職業化之師資案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議案

三

郝蘊惠
郝蘊惠
張秉禮
郝蘊惠
郝蘊惠
邢泮芳
鄭東晨

任彭齡
岳鎮東
邢泮芳
趙長安
馬元
尙克勤
孔慶豐

丙 義務教育

- 一，推行義務教育案
- 二，推廣教育辦法案
- 三，限期實施義務教育案
- 四，勵行強迫教育案
- 五，強迫多設村立學案
- 六，普及全省教育案
- 七，調查學齡兒童案
- 八，擴充初級小學以達教育普及案
- 九，將縣內外之區立初級小學完全劃歸縣立案
- 十，多設鄉村小學案
- 十一，多設初級小校並各校附設平民校辦法案
- 十二，爲設法改良小學必先除去障礙事案
- 十三，義務學校開辦費應由學校附近（如某堡某村等）富戶分担案

丁 私塾

- 一，改進私塾案

四

王仁民
孫肅正
崔兆元
張漢卿
高晴齋
田作霖
李鳴鐸
蘇鳳閣
樊勇先
樊勇先
余成信
苗振離
呂書丹
吳振鐸

視察指導員

- 二，嚴格取消私塾案
- 三，關於私塾取締提案
- 四，取締及改良私塾案
- 五，解散腐化私塾案
- 六，限制私塾辦法陳請採擇建議公決施行案

戊 教學法

- 一，低年級應採用設計教學案
- 二，小學中年級宜採用活動分團法案
- 三，後期小學應採用道爾頓制案
- 四，初級小學擬用循環指導制案
- 五，高級小校宜添珠算及農業或商業課門案
- 六，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案
- 七，編輯活動教材案
- 八，小學校添授農村社案會

三 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擴充學校事業補助社會教育案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議略

楊德慶
袁世家
楊朝瑞
楊天敘
申重功

教學法討論會
教學法討論會
教學法討論會
王鼎祚
李則綱
郝蘊惠
郝蘊惠
楊天敘

教育廳第三科

- 二，注重社會教育以立普及教育之基礎案
- 三，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 四，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
- 五、通令各縣責成鄉村長設立平民學校案
- 六，鄉村小學校宜附設平民學校案
- 七，規定平民教育經費辦法案
- 八，舉行鄉村定期露天演講案
- 九，注意社會教育多設平民貧民學校圖書館社會講演社案
- 十，各縣社會教育講演員由各縣黨部舉出其倍數由教育局擇委之案
- 十一，劃一講演員薪金及辦公費案
- 十二，各縣設立戲曲改良委員會澈底改良戲曲案
- 十三，編輯各種喚醒民衆書籍以促進社會教育案
- 十四，設立平民圖書館案
- 十五，擬設圖書博物館案
- 十六，各縣教育局設立小學教師迴文庫案
- 十七，廣闢民衆閱報處立報章揭示牌案

高硯田

教育廳第三科

教育廳第三科

漢趙岑

楊景芳

黃樹棠

教育廳第三信

余成溥

張惠溥

教育廳第三科

教育廳第三科

張惠溥

楊克勤

樊勇先

程書紳

廳教育第三科

四 關於教育經費者

甲 徵收機關

- 一，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應改爲委員制各爲某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案
高晴齋
- 二，爲遂平縣教育款產經理處教育局長一人不能兼任懇請另行改組以專責成而便教育進行案
吳其斌
- 三，各縣契稅經理局改歸教育局代辦俾將贏餘化私爲公案
崔兆元
- 四，契稅經理局改歸各縣教育局案
岳鎮東
- 五，請將契稅經理事歸教育局管轄案
宋進忠
- 六，各縣契稅由各縣教育局辦理案
黃樹棠
- 七，各縣契稅經理局劃歸各縣教育局兼辦用除積弊而裕教款收入案
胡寅賓
- 八，各縣契稅經理局歸教育局代辦案
楊德慶
- 九，契稅經理局應由教育局代辦案
尙克勤等
- 十，提議契稅經理分局附設各縣教育局案
岳鎮東
- 十一，契稅經理局歸教育代辦案
梁澤崗等
- 十二，各縣推收所改歸教育局辦以補教育經費案

乙 經費來源

(一) 增加經費

- 一，增加教育經費案
- 二，增加教育經費案
- 三，增加教育經費案
- 四，增加教育經費案
- 五，增加教育經費案
- 六，實行增加教育基金案
- 七，擴充經費案
- 八，增加教育經費擴充學校案
- 九，增加教育款項擴充學校案
- 十，增加經費培養師資以資擴充而利進行案
- 十一，確籌教育基金案
- 十二，規定增籌教育經費辦法以謀普及案
- 十三，整頓教育須先整頓學款案
- 十四，關於教育經費提案
- 十五，請確定穩固之教育經費案
- 十六，請確定教育基金案

韓守仁
梁澤蘭
彭書讓
許廷珍
張世炳
賈玉堂
王辛庚
克那勤
劉清朗
楊天斂
高硯田
李鍾靈
袁世家
張鴻瑞
王鼎祚

十七，確定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標準案

(二)大糧附加

- 一，征收大糧附稅以增加教育經費案
- 二，爲隨糧帶徵教育經費案
- 三，教育經費由地丁附加項下增加案
- 四，由地丁項下增加按每銀一兩加洋五角作爲教育常年經費案
- 五，增籌田捐以作各村小學經費案
- 六，由大糧附加契稅附加項下提增學款案
- 七，按地丁糧加徵每年每兩銀附收銀洋三角作爲教育基金案

(三)廟產

- 一，已經辦學之廟產盡歸教育局款產經理處支配案
- 二，請通令各縣將劃歸教育廟產直接由各該縣教育局保管專以辦理鄉村學校案
- 三，各縣廟產全數撥作各縣教款案
- 四，廟產盡歸教款案
- 五，鄉村廟產仍歸鄉村辦學案
- 六，各縣廟產統歸各縣教育局管理案
- 七，請將各縣城關廟產一律收歸教育局案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議案

張鴻逵

馮培蘭

李鳳樓

黃樹棠

吳其斌

李本性

樊宛農

王鼎祚

張世炳

胡振若

董芳溥

樊勇先

孫善起

楊景芳

宋進忠

- 八，建設以寺廟所在爲推廣小學基處案
- 九，督促縣政府從速清理廟產以增地方教育經費案
- 十，偏僻小廟擬請仍準拆毀俾便建設學校案
- 十一，擬將城隍廟地址辦理社會教育案

(四) 逆產

- 一，請將熊氏逆產劃歸教育經費案
- 二，提逆產撥歸教育案
- 三，呈請^{馮總司令}省政府將河南各縣收沒匪產補助各縣小學及民衆教育經費案

(五) 軍費辦學

- 一，爲裁減民團節省餉金移款興學以普教育案
- 二，請將民團軍用餘經費移作教育基金案
- 三，裁去民團所省款項移辦學校推廣教育案
- 四，以軍用附加臨時捐留十分之一補給教育款項案
- 五，裁減民團節省經費移款興學以整教育案
- 六，各地營田撥歸教育經費案

(六) 丁漕學田

張立勛
黃紹忠
李木性

宋進忠
孫淑資等

張亦魯
王海涵

張葆元
黃紹忠
任彭齡
樊勇先
胡振岩
郭路堂

一，呈請省政府令飾財政廳豁免各縣學田丁漕案

二，豁免原有學田及已經辦學之廟產丁漕案

三，各縣學田及收歸教育之廟田完納丁地免收地方附加稅案

四，免除學由丁漕案

五，整理學田以裕教育基金案

乙 雜稅

實行征收遺產稅以擴充經費案

一，提議洛陽設立皮毛捐案

二，金針菜稅應撥一大部分歸教育經費案

三，牙稅宜收歸教育局承辦案

四，增加捲煙特稅及菸酒稅附捐補助社會教育經費案

五，籌加契紙捐五成牙帖捐三成作為辦理社會教育專款案

六，將本省現行徵收之斗捐撥歸地方作為辦理教育之用案

七，就各縣出物加捐案

八，請將花生公益捐仍歸教育經費案

丙 待遇

教育界服務人員待遇案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議案

由

劉育昌

張世炳

吳獻慶

張立勳

黃紹忠

案由

趙漢岑

余成信

邢泮芳

宋增廉

徐、清

張鴻瑞

楊天敘

宋進忠

併案

- 一，實行提高教育人員薪金以維生活案
 - 二，全省教育服務人員薪金劃一案
 - 三，規定教育局開支及職員薪俸最低標準案
 - 四，改良小學教員待遇案
 - 五，小學教員增薪案
 - 六，優待小學教員案
 - 七，小學教職員應受同等待遇案
 - 八，小學教員薪金應待遇一律案
 - 九，小學教員應按年工加薪案
 - 十，教職員增加薪金辦法案
 - 十一，請優待暨保障小學教員職業案
 - 十二，小學教員擬定獎懲案
- 丁 其他
- 一，爲統一學款以便廣設小學而促教育普及案
 - 二，提議統一洛陽學款以免紛爭案
 - 三，教育經費統一辦法案
 - 四，劃一學校經費平均教員待遇借免爭端案

高現田
李春芳等

梁澤蘭
李洲偉

孫善起
余成信

鄭允亮

王鼎祚

趙翔雲

郝憲惠

王鼎祚

張秉禮

趙漢岑

趙翔雲

樊苑濃

五，督飭教育經費獨立案

六，請定各縣完全小學經費支配標準案

七，請明令停止由縣地方款協助省立學校案

八，接洽聰穎的貧窮子弟升學案

九，請明令各縣教育局月割出經費若干（十元或一二百元）作為獎學金如前清之課書院制但所
課科目各種科學案

劉育昌

河南全省小學行政討論會

張惠溥
馬元

楊克勤

張鴻瑞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總目

- 一，統一各縣教育行政案
- 二，請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案
- 三，請以本會名義呈請 省政府暨 馮總司令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教育機關案
- 四，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平均發展案
- 五，取締各縣縣立中學案
- 六，請設立童子軍教練訓練班案
- 七，辦理師範培養師資案
- 八，推廣義務教育案
- 九，取締私塾案
- 十，小學低年應採用設計教學案
- 十一，小學中年級宜採用活動分團法案
- 十二，後期小學應採用道爾頓制案
- 十三，編輯活動教材案
- 十四，小學校添授農村社會一科以培養兒童農村社會之常識案

- 十五，擴充學校事業補助社會教育案
-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 十七，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實行民衆教育案
- 十八，舉行鄉村定期露天講演案
- 十九，各縣設立戲曲改良委員會澈底改良戲曲案
- 二十，設立平民圖書館案
- 二十一，廣闢民衆閱報處建立報章揭示牌案
- 二十二，隨糧徵收教育經費案
- 二十三，劃廟產以裕教育經費案
- 二十四，劃撥逆產以裕學款案
- 二十五，請劃撥匪產以裕學款案
- 二十六，劃撥營田以裕學款案
- 二十七，實行征收遺產稅以擴充教育經費案
- 二十八，豁免學田丁漕以裕學款案
- 二十九，增加捲烟特稅及烟酒稅附捐補助社會教育經費案
- 三十，請優待及保障小學教員職業案
- 三十一，甄別中小教職員案

三十二，教育界服務人員待遇案

三十三，取消各縣推收所案

三十四，明令各縣教育局每月劃出經費若干作為獎學金案

三十五，各縣小學學期試卷請求免予呈廳案

一 統一各縣教育行政案

(封邱張世燏提議)

決議：原案通過

(附原案)

說明

(一) 縣政府往往直接訓令縣立學校不由教育局轉行而教育局亦無法督促各校
(二) 小學校長之任免必須呈准縣政府而縣政府往往故意遷延時日故易起風潮有礙教育之進行

(三) 縣立中學多不受教育局之統屬凡縣立中學幾無不與教育局處等地位而一切設施多不與教育局商酌故易起爭執

(四) 區立或私立學校多爲一方紳董所把持不受教育局之監督指揮遂致流弊叢生
具體辦法

(一) 由教育廳訓令各縣長凡縣政府不能直接訓令縣立學校必須訓令教育局轉令

(二) 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小學校長由教育局任免之但必須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查中學校長由教育局直接呈請教育廳委任之區立或私立學校校長由該區或該校學董公舉公請教育局委任之

(三) 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凡用縣教育經費之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育局有絕對管理之權而區立

二 請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案

或私立學校教育局有監督之權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郝蘊惠提議)

說明

每一教育行政人員缺出謀餽者知不問其學識經驗資格程度黨之認識與否莫不欲嘗試之縣教育局長則又因派別關係而競爭無勢力者殆無選送之望選送二人由廳擇一委任恐亦係主觀之見解故非規定各項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方針以客觀的標準精確的考查難望選拔真才暨不免教育腐化

具體辦法

呈請教育廳規定各項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法並由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 請以本會名義呈請

省政府

馮總司令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教育機關案

決議 原案通過

王鼎祚提議

〔附原案〕

禁止軍隊佔駐學校及教育機關去年省政府本有通令但至今仍有許多縣分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被軍隊佔駐無法開學殊礙教育之進行

具體辦法

以本會名義呈請省政府暨馮總司令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教育機關

四 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須平均發展案

〔本案以袁逢卯提案爲主合併者一案〕

決議 各縣分配教育經費應注重城鄉教育平均發展

〔附袁逢卯提議原案〕

說明

「民國七八年間，一般教育家目覩我國教育現狀，偏重都市，故提倡鄉村教育文字之見諸雜誌者，頗多。當時頗引起多人之注意；但十年來鄉村教育仍未見有絲毫之進步，殊令人失望！至何以要發展鄉村教育？」茲將理由分述於後：

- 一、爲謀教育之普及『全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而此百分之八十五均在鄉間，無受教育機會，形成教育之畸形狀態，如不多設鄉村學校，則普及無由。』
- 二、爲避免知識階級即資產階級之危險『近來一般農民因種種原因，生產律減低，致富者變小康，小康變小貧，小貧變赤貧，故按現行學制，農民子弟實難離鄉求學，將

來自然形成「農民即愚民」資產階級即知識階級，「而改良農業，亦無由進行，將來社會之危機，殊堪顧慮！」

三、能做大事業之人多半來自鄉間，「豐富而美麗之天然環境，鄉村兒童時時得與接觸，自然養成沈毅忠實愛美等習慣與思想，而為將來成就事業之基礎。」

具體辦法

- 一、劃分鄉村教育與都市教育經費，如一縣之教育經費，至少須以十分之六用之於鄉村。
- 二、多設農村師範及農業學校於鄉村，農村師範所以培養農村各級學校之師資，以養成其「到鄉間去」之思想習慣，至農業學校多在都市，實為荒謬！應一律設於鄉鎮，俾農民有求學機會，而藉以改良農業。
- 三、提高鄉村學校教職員之薪金，即不能與都市相同，亦不宜相差大遠，並須預備教職員住宅，與生活上之安適。
- 四、分區設立鄉村圖書館，並須以巡迴文庫為補助。
- 五、補助貧家優秀子弟之求學費，由縣款補助。
- 六、通省政府或教育廳制定獎勵捐資興學條例捐資興辦鄉村學校者，須特別獎勵之。

五 取締各縣縣立中學案

(袁逢卯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遵

〔附原案〕

說明

有許多縣分好高務遠往？有中學之設，其設立中學之理由，不外開無資升學及無能升學之小學畢業生以升學之處所；然其結果則爲：

- 一、招學生不加限制、且多爲人所保送、致程度參差、教學困難。
 - 二、經費不足，設備簡陋且無力聘請優良教員，遂致學生成績低劣。
 - 三、職教員對於學生管理疎忽，養成頹敗學風，失却社會信仰。
 - 四、自認爲教育之最高機關，不受教育局之支配，任意動作，易生風波。
 - 五、用去全縣教育經費之一大部，致小學教育社會教育無法發展。
 - 六、畢業學生既無能升學，謀相當職業亦不易，而原爲農家子弟者，亦因資格甚高，不願再務農業，徒增加社會上之分利者。
- 既有以上之現象故對於縣立中學，實有設法取締之必要！

具體辦法

- 一、由教育廳規定縣立中學應有之最低經費與最少班次及最低設備，與廳規定不合者，今其停止招生，以餘款發展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
- 二、由教廳擬定中學各年級各科測驗，派委會同各該縣長測驗學生成績，不及格者，令

其降級或退學，以杜濫竿之弊。

三、縣立中學校長，由教廳直接委任，以免把持。

六 請設立童子軍教練訓練班案

〔郝蘊惠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說明

童子軍教育之重要省政府教育廳已屢次通令舉行在案惟以此項教練人才極爲缺乏故各縣小學尙多未施行

具體辦法

七 呈請教育廳設立童子軍教練訓練班由各縣選送相當人員來學訓練選送資格擬中校以上辦理師範培養師資案

〔任彭齡提議〕

決議 併入推廣義務教育案辦理

〔附原案〕

說明

爲提議等語維北位告成訓政開，始整頓教育尤宜積極然師資無人如何進行所以每縣屢先

設立五月或三月師範講習所以訓練師資畢業後俾充初級教員然後再續辦一年師範講習所再畢業後即可續招二年師範抵切中程度以作畢業後或充師資或升學的準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具體辦法

師範練習所？授功課以三民主義爲主要課目並注重軍式操和武術畢業後由教育局長協縣長委充各初級教員

八 推廣義務教育案

〔本案以王仁民提案爲主合併者九案〕

決議 通過推廣義務教育具體辦法六條

一、劃分學區調查已達學齡兒童限期半年辦理完竣

二、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以爲義務學校師資之準備

三、各縣之市鎮及五十戶以上之莊村於一定期間最低限度須設立小學一處五十戶以下之

莊村亦得連數村依次設立

(四) 規定各校應需統由縣教育經費項下分配其不足之數得由各該市鎮鄉村自行捐負

(五) 嚴懲達學齡而不入學兒童之家長

(六) 節令各縣縣長教育局長督催區長村長認真辦理否則分別懲罰

九 取締私塾案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議案

(本案以視察指導員提案為主合併者五案)

決議

以視察指導員提議改進私塾案為主合併楊朝齊提議取締及改良私塾案交學校教育審查股另擬具體辦法

學校教育審查股修正具體辦法七條

一、通令各縣教育局長責成各區教育委員於令到一月內將該管區內所有私塾調查登記竣呈報於教育局

二、各區教育委員將所有私塾調查登記呈報後由教育局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令檢查登記之塾師定其能否存在之標準

三、檢查塾師之不堪改造者或考朽昏庸不合革命時代之需要者應即嚴加取締

四、檢查合格之塾師由教育局設私塾師訓練班分期訓練

五、塾師受訓練後所有教授科目及一切設施應遵照教育廳公佈之改良塾規章程規定辦法否則嚴加取締

六、受訓練指導已逾一年之私塾成績不良者嚴格取締之

七、將來公立學校普及其能達學校化之私塾得合併改組為小學或歸併於附近小學其不能達於學校化之私塾一律取締

十 小學低年應採用設計教學案

(教學法討論會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理由；

一、能使生活與教育溝通

二、根據着思想歷程，自然發展自然活動，深合教育的原理。

三、自己研自己所需要的學問，可以培養自動力與創造力。

四、求學，作事，遊戲，三項：沒有界畫的聯絡在一起。他的活動，既非遊戲，亦非苦

工，是有趣的作業。

以上四種理由頗適合以下三原則；

一、思想歷程

二、自然發展

三、自發活動

所以低年級應採設計教學法，是一種急速施行的教學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十一 小學中年級宜採用活動分團法案

(教學法討論會提案)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河南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議案

說明

小學校中年級——三四年級——的教學有採用單級法的結果教師受勞多而學生獲益少固不相宜有採用設計法的結果多忽略劣等生又不適當最好用活動分團法於每學期開始的時候先試教一二週然後舉行測驗將全班學生分為甲乙兩團過幾天在乙團中間又發現程度差異的再將劣等生分成丙團同時在甲乙兩團的兒童也可隨其程度之變易而升降之此後每間若干時有升降的必要時就升降一次如此辦法則優等中等劣等學生均能以適當發展實為最好不過的教法擬請

教廳通令各縣將所屬城鄉小學一律採用是否可行請
公決

十二 後期小學應採用道爾頓制案

(教學法討論會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遵

(附原案)

說明

竊高年級兒童年齡既大智識已開不待教師施用注入式啓發式之方法而已有自動能力是在此時期最宜採用道爾頓制利用兒童自動能力研究需要學科將來自能收良好效果區區管見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十三 編輯活動教材案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郝蘊惠提議)

說明

查我豫各小學校教材完全採用滬上各書館出版之教科書其編輯校訂者多係南方人所取教材亦按南方情形採擇然于北方之生活習慣風俗人情多不適合並多呆板無活動餘地教學殊感困難此應速編輯活動教材也

具體辦法

各縣教育機關應聯合設立教材研究會根據時地生活風俗習慣編輯鄉土教材教育廳編審委員會亦應編輯全省通用之小學各科活動教材

十四 小學教育適應農村社會一科以培養兒童農村社會之常識案

(楊天敘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說明

何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議案

小學校學生大概農民子弟居多畢業之後不能升學者十有七八對於農村社會的常識多屬缺如不知國家之強弱即在農村組織之良否民衆乏農村社會知識即不知箇人與國家之關係宜通令各縣凡屬小學均添授農村社會一科俾兒童均有農村社會之常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具體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小學校添授農村社會一科

十五 擴充學校事業補助社會教育案

(教育廳第三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理由

社會教育之聲浪世界各國業高唱入雲突飛猛進誠以社會教育所以補助學校之不足完成教育之功用其範圍與作用且視學校爲廣大全體民衆爲陶冶之對象全部生活爲教育之範圍全期生命爲教授之時間人類社會之造化學校教育奠其基社會教育促其成也設社會教育不改良非惟影響社之進步且亦減退學校教育之效率况當吾豫教育經費困難教育人材缺乏社會教育不能暢利進行之時急應擴充學校事業以爲社會教育之一助

擴充學校事業補助社會教育之便利如左：

(一)款項經濟人材經濟

(二)增多學生服務社會之機會增進學生之社會常識及經驗

(三)破除學校與社會間之隔閡增進一般民衆對學校之信仰

具體辦法

(一)學校圖書館須一律開放並用講演廣告各種方法勸導一般民衆到館閱覽

(二)學校圖書館圖書籍多者須檢選民衆需要讀物舉辦巡迴文庫以增加其在區域一般民衆的閱書機會

衆的閱書機會

(三)學校職教員或指導高年級學生組織講演隊於星期假期按照學區舉行循環講演宣傳三民主義國恥事項及切於民衆生活之常識

(四)各學校每星期至少須舉行訓練民衆遊藝會一次——講題及遊藝項目先期公佈——招集一般民衆到會聽講並須預備相當游藝以資娛樂——能與民衆共同組織更爲完善

(五)各學校每期舉行講演游藝會及循環講演數次舉行日期講演題目聽衆多寡須於學期終時列表呈報教育局轉由局彙呈教育廳備查

(六)各學校均須按照各地情形及一般民衆之需要編印定期或不定期通俗刊物登載公民常識科學常識及其他最有趣味之文字或圖分送各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陳列並張貼學校門首設法勸導民衆閱覽倘爲經費所限不能印刷時須謄寫若干份張貼通衢以供民衆閱覽每期須呈報教育局一份備案每半年須將各期發行數目定閱人數呈報教育局由局

呈教育廳備查

- (七)各學校須編製淺明標語或有意義之圖畫張貼所在區域之通衢使一般民衆觸目驚心到處都有獲得知識之機會更須時時更換以免懶倦而減勢力
- (八)各學校理科教員須調查及搜集學校所在地之天然產物及工藝品并製造標本模型學校儀器陳列一室於每日課餘或假期開放招集一般民衆入內閱覽並須指導高年級學生向參觀民衆實驗說明每學期由學校將室內陳列品料種類數目及每月參觀人數列表呈報教育局由局彙呈教育廳備查
- (九)各學校體育場須於每日課餘及假期開放一任民衆入內游戲由學校體育教員或高年級長於體育之學生負指、管理之責並須計畫種種方法如民衆運動及衛生講演會等使一般民衆咸知注意體育樂於運動每學期由學校將其所計畫提倡運動之方法及每月到校運動之人數詳細列表呈報教育局由局彙呈教育廳備查
- (十)教育局爲縣教育行政之高機關對於上列各事除督促指導各學校切實舉辦外教育局亦須分別舉辦以爲表率並須於每學期終末將辦理情形分別製表呈報教育廳備查
- (十一)教育廳於每年終根據教育局各項報告及視察指導員或專派委員調查報告統計詳定分別擇優給獎或酌撥省款補助以資鼓勵

二十六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教育第三科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理由

社會教育之重要早爲一般教育家所注意誠以欲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延長學生求學之年限補救失學民衆之缺憾造成學校化之社會環境使一般民衆耳濡目染漸納之于知識之域非厲行社會教育不爲功况當訓政伊始百廢待舉而一般民衆之知識異常簡單苟非擴充社會教育將無法以宣傳黨義灌輸常識使成健全國民完成國民革命本應對於各種社會教育——感化教育圖書館教育通俗講演民衆教育補習教育公共體育文化事業等——早已釐定計畫通行在案然或辦而寡效或尙未會實行者誠以經費無着巧婦亦難爲炊耳茲擬遵照中央大學院公佈圖書館條例「圖書館經費須佔教育經費全數百分之五」酌量增加及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社會教育經費應佔教育經費全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然則吾人爲擴充社會教育計爲尊重全國教育會議計擬即暫定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全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請

諸局長酌量各地情形詳細討論附諸公決

十七 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實行民衆教育案

(教育廳第二科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議案

理由

厲行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完成國民革命之基本事業值此軍政結束之際急應籌措經費培養人材積極進行以謀民衆教育之普及惟吾豫連年戰亂之餘民力凋敝瘡痍滿目辦理民衆教育尤須以節省經費易著成效爲原則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雖職責不同而率爲知識階級同事革命工作立于先覺覺人之地位共負喚起民衆之責任倘各附設民衆學校教師既無問題經費更可節省且能遍普全省易收普及之效實事半功倍切合時宜之良策也

具體辦法

- (一)組織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縣政府縣黨部教育局公安局以及其他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如商會工會學生會婦女協會等)各舉專員共同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專司計畫進行
 - 各縣之民衆補習教教(委員會章程各縣自定)
 - (二)調查全縣年逾義務學齡之失學民衆——委員及縣長教育局長協同各區教育委員須于一定期內按照教育廳制定之各縣失學人數調查表將全縣各學區失學之民衆詳細調查彙集成冊分別分配各民衆學校收容訓練並將調查結果另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 (三)民衆讀書運動勸導民衆入學——全縣失學民衆調查完畢後民衆教育委員會須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一般民衆舉行大規模之民衆讀書運動多方宣傳勸導使知讀書之需要以鼓勵其求知之興起勸導期之長短各縣酌情規定
- 經過勸導期後倘有故事阻撓抗不入學者得由委員會商同縣政府予以相當之處罰

(四)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以及富有資產之工廠公司等均須依器規定班數于定期內籌辦民衆學校分別教育所在地之失學民衆

(五)各機關各團體舉辦民衆學校至少須先舉辦一班各學校至申須辦原有學生班數三分之二
一各工廠公司應辦班數由委員會酌情規定

(六)各民衆學校均須按照教育廳所頒布之河南民衆學校章程辦理之

(七)民衆學校應用之書籍文具等項經費由各主管機關自籌其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服務人員兼任概爲義務職倘第一期辦理畢業時經視察員考察成績優異者得由教育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八)各民衆學校成立後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開課日期將學生人數及年齡造表呈報委員會備案後轉送教育局備查

(九)各民衆學校每期畢業時須由主辦機關將畢業人數及成績分別編造履歷分數冊呈送委員會核准後由委員會發給民衆學校畢業證書(履歷分數冊轉交教育局存查)

(十)每期結束時委員會須將全縣畢業人數姓名籍貫年齡分數等造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一)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辦公費由縣政府籌撥各委員概爲義務

十八 舉行鄉村定期露天講演案

(教育廳第二科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河南教育之不及及人民之榛莽無識無足諱言苟欲救此時弊除普及學校教育外自當厲行平民教育以資補救而事易舉收效又速者莫如舉行露天講演且露天講演乃通俗教育之一種與其他各種教育相資爲用並行而不背者也查各縣已設有社會教育講演員循環講演但一縣之大雖有一二講演員巡迴講演其收效之不大可想而知擬於農隙之時各市鎮鄉村舉行露天講演以淪民知

辦法

- (一) 每年十月至翌年二月內爲農閑時期每日下午六時至八時舉行講演之時間
- (二) 各村講演事宜由村正副負責辦理講演員即由村正副或由村正副約請知識較富之人員擔任之
- (三) 講演場所就各本市鎮鄉村之適中而且廣大之場所借用之
- (四) 講演關於國恥三實農業常識家庭常識黨義新道德及本縣之新設施等
- (五) 聽講者爲各市鎮鄉村之男女老幼民衆按戶口劃分若干組輪迴聽講至分組之多少由各市鎮鄉村酌量情形自由規定報教育局備查
- (六) 村正副須將每日講演者姓名聽講人數講演題目聽講情形等逐一記出每月呈報教育局一次教育局每年須將詳情彙報教育廳一次

(七) 講演材料除由教育廳編選令發育局購買散發外得由講演者按照地方情形自選材料呈請教育局核准應用

(八) 在講演期內社會教育講演員或由教育局派員循環考查指導協助進行

(九) 各縣或縣立市巡鄉村偷能籌撥固定經費訓練較多講演人材時可進一步舉辦露天學校按照教育廳所頒佈之露天學校簡程辦理簡程附後

十九 各縣設立戲曲改良委員會澈底改良戲曲案

(教育廳第二科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理由

戲劇一道易風移俗佔感化教育中之重要部分而現在流行之戲曲非神怪卽淫污若不及早改良殊足阻礙社會進化妨害憲政推行且關於創辦訓練班組織審查委員會及審查戲曲辦法等早經教育廳通令飭遵急應遵照辦理努力改良冀達感化教育之目的

辦法

(一) 訓練藝員

一、各縣應選用專門人才組織改良戲曲委員會專負改良及管理全縣戲曲之責

二、改良委員會應于一月內將全縣戲曲營業者之班數人數職業種類等調查清楚造冊

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三、調查完畢後按照班數及人數之多寡分別招集予以三個月之訓練以改變其思想行為增長其知識技能教授以新的戲曲一切按照教育廳所頒佈之河南各縣戲曲訓練班章程辦理

四、當訓練時期應給以營業的時間並須酌對各藝員生活狀況略給津貼（津貼費由公家負擔）以維持其生活

五、三個月訓練完畢之後其不識字各藝員均應令入平民學校（能與訓練同時入平民學校更善）受六個月之學校教育以增加其基本常識

六、凡訓練及格之藝員由教育局發給戲曲營業證

(二) 管理營業

一、凡領得戲曲營業證之藝員組織戲班或其他團體出演時須由主事人先行呈報改良委員會核准備案方准出演並須將逐日在各處演唱劇目隨時呈報委員會備考

二、改良委員會應派出考查指導員一二人分赴四鄉考查並指導各處演唱情形

三、考查指導員應于每來復選擇合宜時間招集各藝員于適當地點訓練一次

四、每縣應就城內或人烟衆多之鎮市擇適當地點建築或改造民衆劇院（即舞台）一處選擇成績優良之藝員在內演劇除由委員會規定票價外其或不能維持生活時須由政府酌予津貼

(三) 審查戲曲

- 一、遵照教育廳頒佈之審查劇戲辦法辦理
- 二、不能審查者呈請教育廳審查即審定者亦須呈送教育廳查核

(四) 附條

- 一、改良戲曲委員會常年經費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負責籌撥專款以備應用
- 二、關於玩會及票友之組合隨便演唱亦應嚴予檢查
- 三、二架弦(?)一類之戲劇粗鄙淫污應即禁止演唱
- 四、道情評詞鼓書墮子在各縣演唱者尙少但一種卑污唱本所在多有應即加取締
- 五、附發

各縣改良戲曲委員會簡章

各縣戲曲訓練班章程

教育廳戲曲審查會審查戲辦法

二十 設立平民圖書館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楊克勤提議]

說明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議案

二 河南教育最不普及失學者約十分之九欲從事補救應多設圖書館者一卽受教育者言之大半思想落後對於新學說無從瀏覽欲革令新人之思想應多設立者二目下訓政伊始全民衆當澈底明瞭主義各縣多無書局末由購置欲喚起民衆信仰主義應多設立者三

具體辦法

每縣內市內及區內至少須設立平民圖書館一處縣內者以縣立名之市內者以市立名之區內者以區立名之其開辦常年經費等應由教育局長商承縣籌措

二十一 廣闢民衆閱報處建立報章揭示牌案

(教育廳第三科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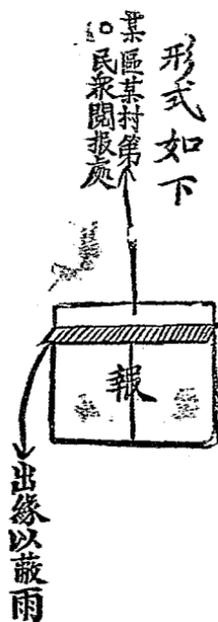
(附原案)

理由

我國民衆素乏愛國思想一若國家興亡與自己毫無關係者推厥原因固屬多端而不知國家情形不明世界大勢實爲主要原因欲救此弊其易興收效又速者莫若給民衆以充分的閱報機會試看英法等國雖數家荒村莫不有倫敦巴黎之報紙耕罷工餘社會狀況國家情形世界大勢舉可於三數分間知其梗概觸目驚心豈惟增加知識更足以感發其愛國濶種之心故擬於城鎮鄉村廣闢民衆閱報處建立報告揭示牌以增加民衆獲得知識之機會

辦法

- (一) 設立數目——凡五十戶至百戶之鄉村須設民衆閱報處一處一百戶至二百五十戶之鄉村或市鎮須設民衆閱報處二處二百五十戶至四百戶須設三處四百至五百五十戶須設四處每增加一百五十戶加設一處依此類推城廂亦然
- (二) 設立地點——若鄉村應行設立之數目確定後由村正副負責按照本村人民居住情形選擇適宜地點寬廠牆壁上懸掛報牌以便民衆閱覽如設立在二處以上者更須注意各處之分配距離勿使過近或過遠
- (三) 報牌形式——由教育局按照報張之大小形式規定尺寸用木質做成堅固適用之懸報牌以便懸掛



(四)管理(甲)由教育局統計全縣民衆閱報處應備各村報章總數向各報館定購除通郵鄉村

直接寄報外其餘各村應備報章須由教育局僱用送報差役數人分區按期送往各鄉村(

乙)各鄉村之村正副及街長等負本村或本街報章懸掛改換及保存之責(丙)教育局每月須將全縣民衆閱報處總數及增減呈報教育局備查

(五)經費 各鄉村報費由各鄉村民衆公任通郵鄉村報費由各鄉村直接寄交報館(或教育局代辦)其不郵通者應將應繳報費(連同教育局送報差役工食各鄉村應攤費用)彙送教育局分別寄交

(六)報章種類 各處至少須訂河南民報一份滿二百五十戶之鄉村須增加訂中央日報一份城內與大村鎮更須增訂國民日報北平益世報各一份更欲增訂者可由各村村正副面請教育局訂購之

備考

全縣報章統歸教育局代訂分送一則事權統一便于統計二則訂報數目增多報費或可減省

二十二 隨糧徵收教育經費案

(本案以馮培蘭提案爲主合併者一案)

決議 (一)徵收數目 每兩大糧附徵教育費洋至少二角至多不得過一元

(二)徵收手續 各縣教育款產管理處備具收據由糧櫃隨收隨撥管理處按旬將收入總數分別呈報並公佈之

(附馮培蘭原案)

說明

爲提議事查近年來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見增高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實難敷用加以平民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均在在需款急待進行若不生法籌加不惟新者無能辦理即舊有之學校亦難維持教育前途難抱樂觀當軍政時期各縣往往加收大糧附稅以支應軍險值此軍政告終訓政開始之期此項支應當然豁免莫若每兩兩附稅酌留二串或五串作爲教育經費若無此項支應之縣亦可酌收集腋成裘輕而易舉較之另行籌辦易如反掌即云人民負擔較重然當此訓政時期教育經費人民亦有應納之義務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具體辦法

由教育款產經理處向糧權直接收取不經縣政府賬房之手以免流弊

二十二 劃撥廟產以裕教育經費案

(本案以張立勳提案爲主合併者九案)

決議 呈請 省政府將各縣廟完全撥充地方教育經費

(附張立勳原案)

查各縣寺觀廟宇產業、前經

省政府明令、一律撥作地方教育經費、各縣奉令後、能遵照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因地

方惡紳、或勾引僧人、肆行變賣、或垂涎產業、別作用途、種種阻礙、以致不能切實奉行者、實居多數、茲擬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禁止廟產、移作別用、並嚴飭各縣縣長、督同各教育局長、於最短期間、一律辦理完竣、倘縣長因循敷衍、或地方紳民、有從中阻撓者、須有相當處置資懲戒、而期實行、

二十四 劃撥逆產以裕學款案

(本案係根據袁世家關於教育經費案第二項之擴大)

決議 呈請 省政府將所有逆產一律擴充教育經費

二十五 請劃撥匪產以裕學款案

(王公度臨時動議)

決議 呈請 總司令及省政府將河南全省匪產撥充教育經費

(附原提案)

理由

河南地方教育近數年來日見退步瀕於破產追厥其故一由於經費支絀再由於土匪滋擾故欲改革刷新剿匪籌款實爲要圖頃聞馮總司令鑒於匪害之烈已調遣大軍分別兜剿逐漸肅清並將各縣匪產酌情收沒爲數已屬不尠查匪徒產業原係搶掠勒索於人民偷能用之教育仍行還

之於人民於情於理均爲允當擬請馮總司令將此項匪產撥充各縣小學及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通令各縣一律交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保管以資整理是否有當卽希

公決

具體辦理

一、呈請馮總司令通令各縣將各縣收沒之匪產撥充各縣小學及民、教育經費

二、此項匪產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保管之

三、此項匪產由教育廳分配之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保管各縣匪產辦法

一、此項匪產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保管

二、此項匪產無論何時何事何人不得移作他用

三、此項匪產專作補助各縣小學及民衆教育經費

四、此項匪產收支情形每半年結算並公佈一次

二十六 劃撥營田以裕學教案

(郭路堂提議)

決議 呈請省政府將各縣營田一律撥歸地方教育經費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待刊 議案

說明

(附原案)

查各縣除廟產逆產外營田亦不在少數若將此項營田完全撥歸教育經費不無小補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二十七 實行征收遺產稅以擴充教育經費案

(本案係根據袁世家關於經費提案第二項之擴大)

決議

呈請 省政府實行征收遺產稅以充作教育經費

二十八 豁免學田丁漕以裕學款案

(本案以劉育昌提案爲主合併者一案)

決議

呈請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將各縣學田丁漕一律豁免

(附原案)

查學校地畝概歸佃戶耕種學校不過收得課租各校預算即由此項決定值此攤派日累每畝每年約認錢十五千文若以有限租糧再支各種雜差恐傾蹙不足以資供給遠云辦學祈通令各縣縣長實行豁免聊藉提倡是否有當敢祈

公決

二十九 增加捲煙特稅及菸酒稅附捐補助社會教育經費

(鄭縣宋增廉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說明

社會教育可以廣見聞啓民智關係至爲重要第因經費不足舉辦困難茲查捲煙及菸酒三項盡係消費物品對於此項稅捐多取之亦不爲虐且有力購買消耗物品之人經濟當非困難卽增加其負擔自屬輕而易舉又查此項消耗品流行甚廣若增加附捐則收入必有可觀以流毒社會之物品徵其附捐仍辦理社會教育似屬可行愚見若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具體辦法

- 一、隨捲煙特稅及菸酒稅帶徵并由各該稅局代收逕交教育局查收
- 二、增加附捐數目以不過正稅之半爲度其他徵收辦法一如正稅
- 三、此案如經公決并蒙省政府批准時請其通令各該徵收局遵辦
- 四、徵收之款爲縣地方社會教育專款他處不得挪用截留

三十 請優待暨保障小學教員職業案

(郝蘊惠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附原案)

說明

小學教員職業無保障盡入皆知其薪金菲薄爲工而所不齒以致輟業者有之有之長此以往小學教育之前途殆已不堪設想況小學爲國家根本教育小學教員尤係下層工作之苦力不有相當保障以安其生業人將視爲畏途矣其危險殊甚

具體辦法

呈請教育廳速將大學院公佈優待小學教員加倍給薪案通令施行並實行年工加薪恤金養老金婦女在分晚期仍給全薪

三十一 甄別中小教職員案

(董芳溥提議)

決議 作爲建議案呈請 教育廳斟酌施行

(附原案)

說明

查吾豫教育界。黨派甚多。意見紛歧。長教育者。往往視教育事業爲私有品。引用私人。排除異己。甚至互相傾軋。彼此妒嫉。卒使賢能裹足。宵小當道。因私人之鬭爭。而致全體之廢弛。殊堪痛恨。欲救此弊。莫若實行考試法。

具體辦法

當由教育廳組織中小職教員甄別委員會。對於有充膺中學或小學教職員之資者。於每年暑假期中。嚴行考試。其考試合格者。由教育廳發給及格証。有及格証者。方准任用。至考試地點。宜分八區。各區地點由教育廳自擇庶免道遠艱於跋涉之弊。

備考

所言小學職教員。係指高級小學職教員。所言中學職教員。係指初級中學職教員。

二十一 教育界服務人員待遇案

(本案以梁澤蘭提案爲主合併者十一案)

決議 建議教育廳請規定教育界服務人員薪俸最低標準於最短期間施行

(附梁澤蘭原案)

說明

(一)教育局爲辦理縣教育之機關其開支宜有一定之標準昔時雖有規定不過僅定職員之薪俸而公費雜費尙無限制即薪俸一項亦有因經費困難多未遵照實行革命軍入豫以來此種開支尙未明白規定現值訓政開始教育猛進之際若不擬定標準將來進行窒礙必多且恐因此而起絕大之糾紛此教育局本身開支不可不有明白之規定也

(二)小學教員之薪俸 大學院已有明文規定宜按照大學院之訓令揆諸各縣之生活情形而定一最低限度之標準否則待遇不優而欲求其忠於職務恐不可能此小學教員薪俸不可

不有明白之規定也以上兩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具體辦法

擬具標準如下 局長三十元至五十元縣視學社會教育講演員二十元至三十元事務員十五元至二十元勤務夫八元公費頭等縣四十元二等縣三十元三等縣二十元雜費頭等縣四十元二等縣三十元 三等縣二十元 小學教員以二十元為最低限度由本會呈請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實行

三十二 取消各縣推收所案

(張希曾臨時動議)

決議 用本會名義建議 省政府請通令各縣取消推收所

三十四 明令各縣教育局每月劃出經費若干作為獎學金案

(本案以張鴻瑞提案為主合併者一案)

決議 保留

(附張鴻瑞提案)

說明

查時人習於偷惰不知研究學問非有以提倡獎飾之不足以示鼓勵又查各縣小學教員其敷衍塞責故步自封不事研求學問者固屬多有而勤敏刻苦好學不倦者亦頗不乏人非有以獎勵之

不足以改良學風又况貧寒之士青氈坐守膏火時有不涉如於苦學之後能予以經濟上之些微補助亦未始非嘉惠士林丕振學風之一助也是否有當請

公決

明令各縣教育局於全縣教育經費內每月撥數十元或一二百元作獎學金

具體辦法

另請局外之本地之最高學府之教職員幫忙考試出題看卷同局內人共同成立五月課考試委員會規定第一第及獎金數目公平評定分數分別等第給予獎金並不一定在多能予榜示名譽亦大有益處與考試者小學教師有優先權其他准別人與考否各詳章由各地方自行規定

三十五 各縣小學學期試卷請求免予呈廳案

(鄭東晨提議)

決議 保留

(附原案)

說明

各縣小學學生每屆肄業期滿必須將應期試卷呈廳以備核閱竊意學生試卷分數均載在履歷分數冊內畢業之時祇呈分數表冊即可窺見一斑若呈報應期試卷事前整理臨時郵寄徒耗時間經費如恐分數冊內發生弊端則試卷亦可偽造况平日既有縣視學之調查又有教育局之監督弊端亦無從而生此學生試卷應停止呈廳者一又查河北省各縣小學畢業時試卷呈廳一事

早已停止即本省城內小學畢業時亦無試卷呈廳之舉況省外各縣小學郵寄諸多不便亦應援
河北省及本省城內各小學成例此小學試卷應停止呈廳者二有此二點各縣小學學生每屆肄
業期滿之際祇可將學生應期分數造具清冊呈請核驗批准後即可攷試畢業所有試卷停止呈
廳以省手續而節靡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案統計表

一 議案統計總表

類別	提案數目	議決案數目	決議對提案之百分比
一 教育行政	一五	四	二六・七
二 學校教育	四九	一二	二五・〇
三 社會教育	一七	七	四・一
四 教育經費	九一	二	一・三
共計	一七二	三五	二〇・四
二 教育行政股議案統計表			
甲 地方教育	七	一	
乙 教育局	八	三	
共計	一五	四	
三 學校教育股議案統計表			
甲 設學標準	一四	四	
乙 師資	八	一	
丙 義務教育	一三	一	

丁私塾

六

戊 教學法

八

共計

四九

四 社會教育股案統計表

一七

社會教育

五 教育經費股案統計表

一三

甲 征收機關

乙 經費來源(詳見表六)

五七

丙 待遇

一二

丁 統一學款

九

共計

九一

六 經費來源組議案統計表

一 增加經費

一七

二 大糧附加

七

三 廟產

一一

四 逆產

三

五 丁漕學田

六

一五二

七

一八二二

〇一一二

六 雜稅

共計

五七 八

八 二

七 各股提案的百分率

提案數

百分率

教育行政

一五

八、七

學校教育

四九

二八、四

社會教育

一七

九、八

教育經費

九一

五二、九

共計

一七二

一〇〇、

八 各股議決案的百分率

議決案

百分率

教育行政

四

一一、四

學校教育

一二

三四、三

社會教育

七

二〇、〇

教育經費

一二

三四、三

共計

三五

九 通過議決性質表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別 議案

原案通過者

十九案

原則通過辦法另定者

八案

合併修正通過者

二案

併入他案通過者

一案

作為建議案者

三案

議決保留者

二案

會議紀錄

會議的第一天

(八月十三日下午在中大禮堂)

▲下午二時行開幕式

▲簽定席次，選舉審查委員

▲鄧代主席查廳長都有致詞

河南教育廳長爲確定地方教育計畫實施黨化教育起見在教育行政訓練班將完的時候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解決一切地方教育的重要問題本日(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舉行開幕典禮出席者約有四百餘人來賓到者有鄧代主席及各廳廳長代表等開會後先由主席王海涵先生致開會詞：我們這一次舉行教育局長會議實在含有重大的意義。一年以來河南教育雖說向着新的方面努力然而未見有如何之效果者地方變亂固其一因。而另一種原因就是沒有固定的方針和詳密的計畫。有方針不曉得要辦什麼樣的教育，沒有計畫不曉得怎樣去辦教育地方教育是國家的基礎，在此軍政將完訓政開始的革命時期，地方教育尤屬當務之急，諸位都是地方教育的領袖對於國，對於黨，對於民衆都負着極重大的責任，盼望諸位，會議裏頭對於教育上一切重大問題要有深切的研究，在和詳密的討論；開會以後要有實行的決心和奮鬥的勇氣，如此

才算盡了我們的職責才不辜負舉行這一次盛大的會議。

次有鄧代主席演說：今天這個會關係很大。在國際上看，我們的教育比較人家各國都差的多，中國看河南又比不上其他各省，最近馮總司令省政府注重普及教育及鄉村教育，他們能自己辦嗎？不能的，還是讓各位去辦，將來辦好辦不好這個責任全在各位身上。將來河南新教育的原動力就在我們這個會上。河南風氣素不開通，到處都有迷信的禱會，例如扇子會籃子會等，他們一天一天，煽惑人心，想做皇帝，結果全都被殺。這都是沒知識的緣故。如果受過好的教育決不會有這樣事情發生，盼望諸位回去注意開發人民的知識不要再演此種現象，最後還有幾句要緊的話，（一）就是不要講什麼派別；河南教育界情形最壞，請誰當教育廳長誰都不敢來，說是黨派太多的緣故。此後要把派別觀念掃除。誰愛國就給誰一黨，誰不愛國就不給誰一黨，希望諸位不要再像從前一樣，天天專講地盤。（二）就可能範圍內去擴充，不要好高務遠。（三）注重貧民子弟的教育，最近這兩天我們省政府請客，在省政府前邊平民公園每日請五百人，請的客就是穿號掛脊梁有號碼的車夫。中國是一個最貧窮的國，尤其是我們河南。所以我們以後應該注重貧民的教育。（四）教育非普及不可，只注重大學中學不能濟事，以後要對於小學教育特別留意。

次查廳長演說：今天舉行這個盛大的會議——我對於諸位抱着三種希望第一要有遠大的眼光，我們現在要辦的教育是三民主義的教育，三民主義是一種博大而精深的救國主義。我們對於主義必須認識清楚，對於教育必須研究切實，才能實現理想的黨化教育。第二盼望諸位要

切合實際的狀況根據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擬定教育計畫大綱。說到這裏想起一件事情，美國從前有一位教育局長最受歡迎。別的局長常與人民發生衝突。他却向來不和人家衝突，別的人作局長人民不願出教育費，他做局長人民反高興出。人家問他有何秘訣。他畫一圖說道我到一處把人民對教育上的希望和需要先調查清楚。我所辦的教育都是人民最盼望的教育。所以他們都歡迎我這就辦教發能以適合實際的需要緣故。第三辦教育要有勇氣而能犧牲。有人問我們如何使教育發達，都說沒辦法；這是不對的。我們辦教育的人應該切實負責，有的人以為辦教育是面子事人家別地方辦教育我們亦不得不辦有的是地盤飯碗問題，這都是根本不對的。我們辦教育要有決心要能吃苦耐勞戰勝一切困難。前些時在一個朋友處見一位美國人他在中國辦教育已有三十七年這種毅力是很可佩服的我從五原回來在新疆看見一個地方水草豐茂莊稼很好，居民也很安樂。問了一問才知是教會中人在這個地方開創的。他們這種堅毅耐勞的精神是可佩服的，我們對於會議不要徒託空言要實行一字。在此期間另外還舉行三個會議：「一要學校行政討論會希望小學校長出席一論。以為改革教育的張本。第二（教學法討論會）希望各小學教員出席討論研究最好的教學方法。第三是（推行義務教學），希望其他學生加入研究，總而言之我們希望有教育責任的同志共同努力，剷除腐舊的教育另開一座新的花園。

次由來賓郭代廳長演講：許多會兄弟都沒有出過席：這一次得以有機會列席，覺得非常榮幸。兄弟不辦教育已經多年了，出了教育界已多年了，這一次出席此會就好像是出門的人又回

家看看一樣。從前兄弟亦曾出席全國教育會議那是蔡元培招集的，回省後又開過一次討論會，現在對教育亦沒有什麼研究。今天來此不過隨便說幾句話。近年以來一般青年富有熱烈之精神，從事革命者日見其多。革命成功他們是很有功勞的。不過他們學業不免荒廢，同時學風亦不免壞。我們要注意引導青年入於正當的軌道。近日南京五中全會業已提出對於青年一定正當的辦法議決後就可實行。

從前有位部視學到河南查學。他說我們河南的教育中學以上是繡花式的教育，中學以下是私塾教育。各處學校聽差很多，都養成官僚習氣。所謂繡花式的教育就是只講好看，全無用處。我們新學校不要注重形式要注重精神。對於學生要實行訓練，除去浮華的習氣才好，近年河南到處鬧兵災匪災人民十室九空，人民這樣困難我們辦學校不要過於講求形式完美。要因時制宜因陋就簡要從實際着手。景岱亦河南人對於教育希望很切所以不覺言之過激至於說話的對不對好在都是自己人亦不怕大家笑話。有不對的地方還請大家原諒。

最後由財政廳代表辛建衡演說

在此革命成功之後來此參與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覺着非常榮幸我對於大家這次會議有三點希望，「一」使國民切實明瞭黨義實行黨化教育「二」要厲行平民教育使一般國民都有知識國家文化才能發達「三」教育行政人員要革命化從前作教育事業固然有許多很忠實的同志然也有許多腐化份子希望大家革除舊習氣提起朝氣努力工作。最後由袁春華同志致答辭；

今天在本會開幕之時有許多來賓和各位長官列席並且還指導我們許多道路實在感激的很。常

聽人說河南一切退後有老大的稱呼我們聽人說了這話實覺慚愧我們來到開封還可以看見幾個像樣的學校。但是走到外縣和鄉間幾乎看不見一個像樣子的學校現在還有許多私塾存着大的學念四書五經小者念三字經百家姓我們今天受諸位來賓及官長的指導總要努力實行把教育竭力改革於最短期間使之有長足之進步到那時有一種最好的教育成績以答謝諸位來賓及廳長先生們的雅意演說畢遂選舉各股調查委員會「名單見前」同呼口號而散。

會議的第二天

(八月十四日下午)

▲下午三時第一次大會

▲六時舉行第一次審查會

本日爲教育局長會議第一次正式大會出席者約一百餘人會開後先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此次開會之意義對於各縣應興應改之事，宜切實整頓，以實現三民主義之教育爲目的，惟議案太多，時間短促，無暇詳細審查，今天主要議案爲教育經費問題經費爲教育基礎，缺少經費教育即不能進行現下軍政已過，訓政開始，促進教育，自不容緩。惟地方教育經費素虞不足，應當若何增加，增加之後若何分配，希望大家詳加討論。規定具體辦法以便施行。惟本日議案件如下（一）張指導員提議關於增加地方教育經費案應隨糧征收教育費議決全體通過（二）某君提議附糧征收教育費應以兩爲單位議決通過（三）王科長提議所征收之教育費最高每兩定爲一元最低額每兩定爲二角各縣得斟酌地方情形活動辦理，議決通過。本日爲開會之第一日而

經費一案關係地方教育又極切要對於本議案參加討論者極爲踴躍至本案結束後時間已晚主席遂宣告散會六時各組開審查會（詳情下期再登）

會議的第二天（八月十五日下午）

八月十五日下午仍在中山大學六號樓開會。到會者一〇七人。由教育廳長查良劍主席。謂今日繼續討論教育經費各種提案。繼由教育經費組張亦魯報告昨晚六時在教務部開審查會，到會委員張亦魯，王朝瑞，崔兆元，張鴻瑞，張鴻達等六人，議決議案十七件。報告畢即繼續討論教育經費提案之第七案，——清理各縣廟產，一律收作地方教育經費。六十九號提議征收辦法可由教育局派人協同櫃書直接征收，九十八號修正爲由教育局直接在糧櫃領取，原提議人贊成修正案，原案不再討論。繼由八號報告征收辦法——由各縣教育專款管理處備具收據，由糧櫃隨收隨撥，管理處按旬將所入總數分別呈報並公佈之。九十八號問呈報何處？六十二號請規定爲「呈報教育局或縣政府」。八號說明應根據大學院議決案規定，六十九號提議改爲按月呈報，八號主張應按旬呈報，二十號主張按月呈報，九號及五十九號主張按旬呈報，主席付表決，結果贊成按月報告者二十五人，贊成按旬報告者六十七人。八號提議由省政府通令各縣，通過後此案了結。

一百零六號提議請求省政府令各縣飭教育局清理廟產，十六號提議將廟產劃歸教育經費，由教育局提管，五十二號報告本縣廟產已劃歸教育經費，後被土豪劣紳把持，請大會議請省政

府通令外縣嚴禁此種情形，主席謂：廟產之糾紛甚多，省政府亦難解決，現在可先討論其他議案，遂繼續討論「清理各縣廟產呈請省政府一律收作教育經費」案。二十九號報告本縣廟產之糾紛。八號提議應提交教育廳，請廳長在省政府會議席上注意廟產之糾紛。五號提議請省政府將各縣廟產完全撥充地方教育經費，楊德慶報告學校與學田不在一縣，撥充地方教育經費，不如改為撥充教育經費，九號提議先決定撥歸地方教育經費，至于分配辦法，可另定之，八號提議如有糾紛，可呈請教育廳解決，二十六號報告南五縣廟產被軍隊強迫佔賣。主席謂討論議案要整個的討論不要旁牽株連，多生枝節遂將原案付表決，結果通過之意思是：一將廟產撥充教育經費。主席徵求關於「書歸教育局保管」之意見，十八號發言，謂：「撥充教育經費以後當然由款產管理處管理，八號提議免除學田丁漕並免去雜稅附加稅等，其案由爲」呈請省政府飭財政廳豁免各縣學田丁漕，付表決結果通過。繼即討論呈請裁減民團，節省經費，以擴充學費案，八號主張此議案不必成立，他人附議遂又繼續討論「呈請省政府徵收遺產稅作教育經費」案，照原案通過，次即討論「各縣教育經費宜平均分配」一案，九號提議修正爲「各鄉教育經費，城鄉應按此例分配，八十七號提議：應按學齡兒童的此例分配，九十六號提議：應按學區分配，八號發言，謂不能按學區分配，因現在城內學校較多，七十九號孟津縣教育局長報告該縣特殊情形——鄉鎮學校多，而城內學校少。主席發表意見，謂：「曩昔辦教育者輕視鄉村教育，偏重城市教育，現在應矯正其失，發展鄉村教育。原提議贊成按學童分配。遂付表決，結果，通過。次即討論之案件爲「契稅經理局應歸教育局辦理案

，「十八號葉縣教育局長報告該縣特殊情形——契稅經理局長有一人司其事，八號報告契稅自民國十二年獨立後，收歸教育款產管理處管理成績頗佳。八十七號報告洛陽契稅情形——買三賣二，向由鄉內公收，先報知學校方報知局內，主席交討論具體辦法，九號發言謂教育局長係教育廳委任。且經理局局長有鋪保及押款，而教育局長無之，有無徵收力量，似屬問題，五十九號發言謂教育局長代收契稅不成問題，不能成立，主席遂將此案付表決，結果：贊成取消原案者四十五人，反對者四十人，遂取消原案，討論至此主席宣告時間已過，今日且散會，明日再繼續討論未議各案並討論教育行政議案，遂散會。

會議的第四天

(八月十六日下午)

八月十六日爲會議的第四天。仍在中山大學六號樓上舉行。出席者一百零九人，由教育廳第三科科长王海涵主席。開會如儀後，宣佈上次通過各案，即繼續討論上次未議完之教育經費案三件，開議第一案將本省現行征收之斗捐撥充地方教育經費，原提案人張鴻瑞說明理由，八十六號發出：此種斗捐近于苛捐雜稅將來恐在取消之列，此案不能成立。第八號主張：此案所陳各節，免非各縣均有之情形，則此案不能作爲通案。主席付表決，結果不贊成此案成立者四十七人，贊成原案成立者二十四人。此案不能成立。遂繼續討論第二案——將各縣營田撥歸教育經費，先由原提案人郭路堂說明理由，第九號提議修改原文爲「呈請省政府將各縣營田撥歸教育經費，」四十七號提議修改爲「撥歸地方教育經費」，第九號發出以爲清

理官產處屢次運動此項營田，恐以地方名義交涉，其力量不若以全省教育名義之大，四十一號發言，謂：即名為撥歸地方教育，其實仍係由本會呈請教育廳，轉請政府立案，自然仍係體全交涉，第八號發言，贊同不加地方二字之主張，其根據之理由為：各處營田在前清係歸鎮署道署經營，而鎮署道署所在地甚少，若定為撥歸地方教育，則是必發生單歸之于鎮署道署所在之地方之問題，不如定為撥歸教育經費，將來再以此之辦地方教育，五十五號報告地方特殊情形，謂：敝縣有一學校係用營署地址，如不明言地方教育，恐此學校受其影響，討論至此主席遂將兩種意見付表決，贊成用撥歸地方教育經費字樣者四十七人，反對者二十七人，遂依多數通過，通過後遂繼續討論第四案——請明令停止由地方款協助省教育案，第八號報告此案在教廳已議決執行，不必再議，遂討論第五案——劃一學校經費平均教員待遇借免爭端案先由原提案人樊宛農說明理由，第八號主張此案不必成立因此案已包括在昨日議決之「城鄉教育宜平均發展」案內，原提案人承認可以歸併不必另議，遂討論第六案——牙稅宜收歸教育局承辦案。先由原提案人邢泮芳說明理由，主席徵求付議後無人付議，遂將此案取消，至此時主席因討論時間過長，且教育經費案已完宣布休息五分鐘，休息畢即討論關於教育行政之議案，將前日（十四日）所列「懲辦辦學不力之縣長」一案歸併入今日應議之「以教育之興衰定縣長成績之優劣」案內。主席離開主席地位，報告教廳已有縣長辦學獎勵條例之頒佈，此案可以不必成立，遂續議第三次會議所未會議之議案——取縮縣立中學案，先由原提案人袁逢卯說明理由，主席因無討論，即付表決，多數通過，遂繼續討論第七案——請統

一各縣教育行政案。先由原提議人說明理由，因無疑義，遂作爲通過，即繼續討論第八案——請以本會名義呈請省政府暨馮總司令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教育機關，有付議無異議遂照原案通過。遂繼續討論第九案——請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案。原提案人說明理由後有付議無付議原案通過，遂繼續討論第十案改進私塾案，因關於此案意見極爲紛歧，有主張應用改進者，有主張應用取締者，各持一端互相辯難，舌戰良久，主席因時間已過，遂宣告閉幕，留待明日討論云。

會議的第五天

(八月十七日下午)

八月十七日下午三時開會
討論社會教育問題

八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會員依次入席，共計會員一百一十四人，新到會員一人，請假者五人，缺席者五人出席者一百零四人，先由教育廳祕書郭子衡報告：明日大會提前在上午七時半舉行，下午則舉行閉幕式並攝影，報告畢由廳長查良釗主席，繼續討論改進私塾案。第八號申述昨日主張取締及改進之爭議及所以主張用改進字樣之理由，(一)爲：馮總司令曾諄諄告誡作事不可太孟浪，(二)爲：各縣經費拮据，師資缺乏，六十九號主張取締，其所持之理由爲：一、前曾調查七十四私塾，全講五經四書者六十餘處，實屬違反革命二、前該縣四百餘私塾，調查二百餘，教課本者僅三四處，似此情形，實難使之改進，至取締之辦法一、

在上者下令嚴格取締而辦事者則宜用和緩態度，二、先調查私塾，後設立學校，十八號贊成改進，主張不必在名義上爭執。關傑發言，說明應定為改進之理由，以為現在私塾之不良現象，由於以前之實際不改進，如真正改進，則此種現象自不應有，且改進之第一步，乃存其較善者而去其不善者，其根本不能改進之私塾，即在取締之列，是改進中實含有取締之義。六十八號提議修正改進私塾為「限期改私塾為學校」討論至此，主席即將「取締」「改進」「限期改私塾為學校」三種意見付表決，結果，贊成取締者五十九人，遂通過。六號請討論實施辦法，八十四號王張用原辦法，十八號提議組織委員會起草辦法，六號王張合兩造的提案，交學校教育審查股另定辦法，作為本會通過案，多數贊成遂作為通過，繼即討論推廣義務教育辦法案，先由孫肅正說明理由謂：普及教育甚難，可由廳飭縣，令各村各辦一小學，至其辦法則為先調查各村兒童，其用款由各村協助，至于師資，可由縣辦師資訓練所，說明後主席宣讀審查辦法七條，六號提議將原案第四案「百戶以內」修正為「五十戶以內」，第八號提議請討論經費一項，第九號主張調查學齡兒童，應限三月或五月，第二十號王張應限半年，第五十九號主張應限八個月，主席以三案付表決，結果：贊成定為八個月者七人，贊成定為半年者六十五人，贊成定為三個月者十八人，以贊成半年者為最多，即通過，主席發言，謂當以全力辦義務教育，六號發言主張以縣教育經費儘量籌撥，遇不敷時由各該鄉自行担負，衆無疑義，主席發言請懇請省政府飭令各縣長教育局長督促各村區長認真辦理，否則分別懲處。十八號王張案三四兩條可顛倒，通過後又繼續將請設立童子軍教練訓練班一案提出討論。

，因衆無異義，遂通過，繼即提出「小學校添設農村社會科」一案因衆仍無異議遂又通過。按順序應討論「各縣小學試卷免予呈廳」一案，第八號主張保留，因即在此會議決仍係由教育廳辦理也，次即討論之提案爲「各小學校教職員應受平等待遇」，六號主張應與教廳提案合併討論，遂繼續討論「編輯活動教材」案，衆無疑義，遂通過。其次應交討論者爲教育廳第三科所提之社會教育提案，先由第三科科长王海涵說明理由及辦法，以後依次討論。「劃一講演員薪金及辦公費」一案，因已有規定，即行撤消。「舉行鄉村定期露天講演」一案，經三科長王海涵說明後，照原案通過。其餘通過之案件爲（一）設立民衆閱報處（二）改良戲劇（三）設立平民圖書館（四）確定社會教育經費，通過後郭祕書報告：仍有廿二條議案，尙未討論，俟明日上午七點半鐘開始討論。報告後有人臨時動議，呈請賠償學校被軍隊佔駐所受之損失。交審查會審查之，主席又報告，本來河南重修通志處擬于明日開一歡迎大會，因他種關係，不能辦到，又本會欲請其來此報告編撰事宜，今因事未果，重修通志，對於河南文化，關係至爲重大，盼望于三月內採訪通志材料以便早日完成報告畢遂宣佈散會云。

會議的第六天 （八月十八日）

上午 繼續討論
下午 閉幕式

第六次會議提前於八月十八日上午在原會議場開會，出席者一百零九人。開會後祕書報告

昨日議決案審查結果，及今日應討論之議案。九十四號請將所提議之資產教育捐一案提出討論，其辦法爲：一百元以下者抽稅五角；一百元以上者抽稅一元，第八號提議修正，言契稅在各縣均已附捐，此案從前即未成立。十八號修正應改爲值百抽一，主席發表個人意見，謂關於契稅，不便加款，蓋恐政府現不能照准也。二十八號提議，特產捐應就各地情形辦理，不必討論，大家贊成二十八號意見，遂將原案打消，嗣即討論今日應議之案件首先討論（一）甄別中小學職教員案，八號主張：此案可作爲建議案，請教育廳斟酌辦理，大家贊成八號意見，遂將原案打消，嗣即討論（二）優待及保障小學職教員案，衆無異議遂通過。嗣即討論（三）全省服務教育人員薪金劃一案，討論結果與第四案合併，嗣即討論（四）、規定教育局最低薪俸標準案。九十八號發言：謂各縣教育經費情形不同，此案不能成立。八號發言，謂教育局長及講演員之薪俸，早有規定，尙不能如數支領，若再增加教育薪俸，恐難辦到，十八號提議謂數目應活動，最高限度不妨其高，最低限度不妨其低。主席發表個人意見，此問題確屬重要，但須以事實爲依據，最低標準，勢難確定。最後討論之結果爲呈請教育廳必於最短期間公佈施行，嗣即討論（五）辦縣立師範培養師資一案，第九號發言，謂推廣義務教育案中，有辦師範講習所一次，此案可以併入，遂將原案打消，嗣即討論（六）各縣設立職業學校案因無附議原案取消，嗣即討論，設立試驗小學案。六號發言，謂師校附小卽實驗小學，且一縣小學不多，若另辦一試驗小學，似屬太不經濟，遂取消原案。嗣即第八案歸併前案，不再討論第九案歸併於社會教育案，第十案爲普及義務教育案，歸併於第十一案，第十一案

爲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第六號發表修正意見：謂此案應請學校教育股審查委員會審查，無疑義遂通過，嗣即討論第十二案——初級小學應循環指導案，第八號提議三十四五三三案可與此案合併，第九號發言，謂：第十二案與他案有大區別，應單獨討論，六號發言，謂：各學區教育委員恐不勝指導之任，應添設指導員，應請在座報告從前情形，以爲依據。繼即由十八號報告從前情形，討論結果，原案不能通過。以下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三案合併，（第十三案爲「一年級應採用設計教學法」，第十四案爲「一年級應採用活動分團教學法」，第十五案爲「高年級應採用道爾頓制」。）第十八號謂，理論應該如此，實際恐難辦到。十九號謂「應」一字可改用「宜」字較爲穩妥，全體通過。嗣即討論第十六案——擴充學校事業補助社會教育案。通過後即討論第十七案——由各機關各學校實行平民補習教育案。六號主張將「平民」二字改爲「民衆」。通過後即討論第十八案——請省政府編輯各種民衆教育書籍，以促進社會教育案，十八號發言謂可將「請省政府」改爲「教育廳」。第六號報告此案已由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執行可以取消。繼即討論第十九案——增加捲烟特稅以擴充教育經費案。照原案通過後即討論第二十案——各縣稅收所歸教育局辦，以增加教育經費案。五十九號發言此案無討論之必要結果不能成立。繼即討論第二十一案，——明令教育局幫月課考試忙。十八號發言。謂月課不能單考試國文，但若並考他科，則教育局何能幫忙，六號發言謂月課原無必要，只應注意考察優良教師，不應單做文章，結果此案不能成立。以上廿一案討論完畢後，仍有未列入議事日程之案件多種，亦繼續討論，六號臨時動議，請馮總司令將全省匪產撥充教育經費，衆無異議遂通過。

。四十五號動議，在隨糧徵收未施行以前，應用地畝加捐，此案因難於實行未通過。十八號動議，請復討論請省政府令財政廳取消推收所。亦未通過討論畢主席宣告下午舉行閉幕式。並將省垣各學校招考通知及各學校給外縣學生之通知書，發給各該縣教育局長，囑其帶回，散會後又召集通許中牟項城等縣教育局長或代表在七號樓訓話。此轟轟烈烈之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正式會議，至此時始告結束。

下午二時舉行教育局長會議閉幕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典禮，參加者各關機代表數十人由教育廳長查良釗主席，開會如儀主席報告略謂：「諸位都是辦理教育事業的指導人員。這次所以招集諸位來此訓練的原故，（一）要改革以前的舊生活和惡習慣，（二）要實行新的教育，以期建設新河南。現在訓練時期已告結束，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亦於此時閉幕，諸位都要回復各地，開始工作，希望按照會議通過的議案努力實行，則河南前途，實有無限的光明的希望」云。報告畢，由教育廳秘書郭子衡報告教育會議的經過情形，略謂：「教育會議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共舉行了五天，到會者有各縣教育局局長八十餘人，代表二十餘人，還有教育委員等多人，提案共一百三十件，經大會議決通過者三十五件，又有保留者多件，此通過之案件，關係教育，均極重要」云。次由省黨部指導委員鄧飛黃致詞，略謂：「今天諸位畢業的時候，兄弟代表省指委會來與諸位說幾句話，現在軍事雖告一段落，然而社會上的惡勢力，依然很多，這些惡勢力，若不完全推翻，建設事業斷難成功，但要推翻這些惡勢力，便非我們負起這個責任不可，尤其辦理各縣教育事業的諸位，更是責無旁貸。」

教育是造成新建設的基礎，現在以我們國家所處的環境地位，必須實行救國教育。卽黨化教育亦卽三民主義的教育。然後國家才可救藥，建設事業才可成功，希望諸位共同努力，負此重任」云。復次教育廳長查良釗致詞，略謂：諸位是辦理教育的人員，皆負有改造社會的責任，希望諸位下個決心，努力進行，期達此目的。至於方法：（一）實行黨化教育（二）不畏艱難，繼續進行。（三）互相勸勉，互相扶助，如此，則河南可變爲新河南。中國可變爲新中國」云，來賓有王書林等致詞均極懇切，後由該班學員袁逢卯致答詞，又有遊藝助興，六時始散會云。

報告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大事記

自六月三十日起迄八月二十日止

本廳依據十七年教育行政大綱之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復以該人員均負有地方教育之重要職務，既來訓練，對於職務方面勢難兼顧，故擬定以暑期為訓練期間。先令各縣保送教育局長，及現任小學校長，並教員等共五人，准於七月一日一律來省，以便定期訓練。現已期滿結束，茲將經過概況撮要錄左：

(一) 提議：每縣保送五人，訓練期兩個月，預算需洋一萬零五百三十二元，提交省務會議，奉 省令議決照辦。『附提議原文』

議案

提議人查良釗 十七，五，十六

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負有領導地方教育之責任，對於三民主義，與地方教育，自當有深切之認識，與詳密之計畫。茲依據十七年教育行政大綱之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先令各縣保送教育局長及現任小學學校長及教員等五人，准於七月一日一律來省，由廳聘請專員，講授必需科目；並按照訓練方針，嚴行訓練。為期兩個月，務使各該人員對於所受

各科均有相當之了解，並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以期收策進地方教育之效果。預算兩個月，總計需洋一萬零五百三十二元，擬請由各縣地方公款攤解，以便進行。茲造具預算書一冊，是否可行，惟乞公決。

附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預算書一冊

(二)省令：省政府抄發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一本，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將應攤款項如期籌解，不得短少或延誤。『附省令及辦法』

河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九號 六月一日

令各縣縣長教育廳提議籌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附辦法仰遵照辦理由爲令遵事，案據委員兼教育廳長查良釗提議。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負有領導地方教育之責任，對於三民主義，與地方教育，自當有深切之認識，與詳密之計畫。茲依據十七年教育行政大綱之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先令各縣教育局長，及現任小學校校長，及教員等五人，准於七月一日一律來省。由廳聘請專員，講授必需科目，並按照訓練方針，嚴行訓練。爲期兩個月。務使各縣人員，對於所受各科，均有相當之了解，並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以期收策進地方教育之效果。預算兩個月，總計需洋一萬零五百三十二元，擬請由各縣地方公款攤解，以便進行，茲造具預算書一冊，是否可行，惟乞公決等情，並附河南地方

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及預算書各一本到府，業經交會議決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一本，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妥速選送，並將應攤款項，如期籌解，不得短少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訓練班辦法一件

附辦法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辦法

- 一 本班為增進地方教育行政效率起見令全省各縣每縣照左列各項選送五人訓練之
 - 1 教育局長
 - 2 小學校校長一人(完全小學)
 - 3 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三人
 - 甲 現任學校教員教授成績優良者
 - 乙 畢業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丙 畢業於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丁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戊 曾任省立或縣立中小學校校長五年以上者
- 二 各縣教育局長為必須受訓練人員餘由各縣長查照選送但不得超過定額
- 三 各縣教育局長在受訓練期間即由縣視學代理其職務縣視學有二人者應由縣長擇一人

代理之

四 本班訓練科目

(一)黨義研究(二)教育行政(三)教育原理(四)職業教育(五)農村教育(六)社會教育及實施法(七)小學教學法(八)教育統計(九)教育講演及問題討論(十)軍操

五 本班訓練方針

(一)精神革命化(二)思想系統化(三)行動紀律化(四)工作勞_動化(五)生活平民化(六)興趣藝術化

六 本班設教務委員一人指導員二人事務員一人由教育廳長派充之

七 修業期限兩個月

八 修業期滿舉行試驗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明書

九 各學員應於七月一日以前來省報到俾便開始訓練

十 各縣選送人員須就地方公款籌定洋一百元於六月二十以前解送教育廳以備各員膳宿講義制服等之用不得短少或延誤

十一 各縣選送人員往返川資得由各縣酌量支給

(三)電聘教員：(一)上海辣斐德路中華職業教育社楊衛玉。(二)南京曉莊鄉村師範趙叔愚。

(三)北平民教育促進會傅葆琛。六月九日

(四)函借校舍：致函中山大學借用校舍及操場，允許借用，但以九月二十日招生期為限。

附公函原文

中山大學擬借校舍操場請核復由

逕啓者，現奉

省政府令，定於本年暑期內開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假

貴校校舍操場一用，自七月一日起，爲期兩個月，約計訓練終了，不誤

貴校下期開學，希卽

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中山大學校

河南教育廳啓六月十一日

(五)開始辦公：事務指導兩部於六月三十日到校開始辦公

(六)公佈規則：(一)入校須知(二)宿舍規則(三)教室規則(四)飯廳規則(五)接待室規則(六)請假規則(七)作息時間表 附各項規則條文

入校須知

一、各學員均憑入校證入校按照排定宿舍房間號碼入住不得紊亂

二、須遵從本班訓練方針

三、每人須製備布單一件每日晨起後卽用白單將褲毯衣物等件蒙蓋以示整潔

四、洗面漱口所用盆盂及一切應用零件均由個人購置每次用畢仍歸個人經理

五、宿舍每房間住學員五人除每日派勤務將地板玻璃擦拭一次外所有該房間清潔燭火茶水事

宜概歸各學員自理

六、入校後一律配帶本校製訂徽章以便識別

七、每日課內課外作業時間概以作息時間表規定鐘點爲標準

八、烟酒及其他一切嗜好絕對一律禁止以重衛生

九、除各科講義由本校印發外凡應用文具均歸各學員自備

十、平時概不准請假外出惟來復日及例假日除團體行動外自早七時起至晚七時止准其自由出校

十一、學員須隨時注意本校之佈告

宿舍規則

一、每室住學員五人應照排列次序就寢

二、宿舍甬道備有公共痰盂不准隨意吐痰

三、每室每日輪派值日員一人負本室整潔及防火責任

四、每室每週由本校發給洋燭一支以備就寢之用

五、聞熄燈點時一律息燭

六、各學員概不得校外住宿

教室規則

- 一、教室坐號均依次編定須一律按號就座不得凌亂
- 二、教員出入教室須一律起立至敬
- 三、聞上課點時須於三分鐘內齊至教室不得遲到或早退
- 四、對於功課有疑問時須待教員講完一段落方可起立請問
- 五、教室內不得任意談笑或吐痰

飯廳規則

- 一、每屆開飯時間一聞鐘聲即齊赴飯廳會食
- 二、每棹七人每餐均按編定棹號入座
- 三、用飯時不得喧笑
- 四、倘飯菜有不熟不潔之處應隨時向事務部說明情形以便令其改良
- 五、凡開飯時間一過不得再令廚房補開

接待室規則

- 一、親友來訪須填寫會客證以便傳達但非在規定時間內不准接見
- 二、各學員接見來賓一律在接待室內不准引入宿舍

【附會客證】

河南
班練訓員人政行育教
證客會員學

來

賓

訪

住

舍

號

縣

月

日

一、非有婚喪疾病不准請假缺課
二、遇空課或設餘時非有疾病及取郵款不得請假出校
（附出校證）

河南
班練訓員人政行育教
證入出

學員

請假自本日

時

分起出校至

時

分止回校仍將此證面

交指導部存查不得逾限

月

日

因

作息時間表

上午

下午

- 一、五點鐘起床
 - 二、五點三十分至六點二十分軍事訓練
 - 三、七點鐘早餐
 - 四、七點三十分至十一點二十分上課
 - 五、十二點午餐
-
- 二點三十分至五點二十分上課
 - 五點三十分晚餐
 - 六點三十分至七點二十分國術
 - 九點鐘點名唱歌
 - 十點鐘熄燭就寢

附注

下午一點至二點三十分閱覽書報
 下午五點四十分至六點三十分會客
 下午七點三十分至九點隨意工作

(七)學員報到：各縣學員於七月一日開始報到教務部於是日到校辦公調製各科課程表

『附課程總表』

來		海 時 間	
1	班 次	次	次
紀念週	全體	七時三十分	八時二十分
紀念週	全體	八時三十分	九時二十分
教育心理	一、二合	九時三十分	十時二十分
教育心理	一、二合	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分
農村社會	獨	十三時三十分	十四時二十分
教學法		十五時三十分	十六時二十分
			分

復 來			二 復 來				一 復		
3	2	1	4	3	2	1	4	3	2
教學法	社會進化史 一二合	社會進化史 一二合	教學法	教育測驗 與統計	黨 一二合	黨 一二合	紀念 全	紀 念	紀 念 全
教學法	社會進化史 一二合	社會進化史 一二合	黨 三四合	黨 三四合		教學法	紀念 全	紀 念 全	紀 念 全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 三四合	仙 芳 題 論	職業教育 三四合	職業教育 三四合	教學法	教育測驗 與統計	教育心理 題 論	仙 題 論	教育心理 一二合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 三四合	仙 題 論	職業教育 三四合	職業教育 三四合	農村社會	教育測驗 與統計	教育心理 題 論	仙 題 論	教育心理 一二合
職業教育	與統計 三四合	教育測驗 題 論	農村社會		職業教育 一二合	職業教育 一二合	職業教育 三四合	職業教育 三四合	教育心理 題 論
職業教育	與統計 三四合	教育測驗 題 論			職業教育 一二合	職業教育 一二合	職業教育 三四合	職業教育 三四合	教育心理 題 論

來 復 來					四 復 來				三
1	4	3	2	1	4	3	2	1	4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社會進化史 三 四 合	社會進化史 三 四 合	教學法	教育問題 仙	與教育測驗 統計	教學法	簿記 一 二 合	簿記 一 二 合	與教育測驗 統計
教育測驗 與統計	社會進化史 三 四 合	社會進化史 三 四 合	教學法	教育問題 仙	教學法	教育測驗 與統計	簿記 一 二 合	簿記 一 二 合	與教育測驗 統計
農村社會	教學法	農村社會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教育心理 三 四 合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農村社會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教育心理 三 四 合
							黨義 一 二 合	黨義 一 二 合	
	教育問題 仙	教育問題 海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職業教育 三 四 合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職業教育 三 四 合
	教育問題 仙	教育問題 海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職業教育 一 二 合		職業教育 三 四 合			職業教育 三 四 合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報告

六		復	
2	職業教育 一二合	農村社會 三四合	教育訓練 與統計 三四合
3	教育訓練 與統計 三四合	農村社會 三四合	職業教育 一二合
4	農村社會 三四合	黨義 三四合	職業教育 三四合

備攷

一、紀念週及合堂均在六號講演廳

二、每來復四上午第三四小時為特約講演及廳長訓話時間

(八)教員：各科教員，均經聘定，惟楊衛玉，趙叔愚，傅葆琛三位先生，均因事不能到，已代請潘吟閣君先行來省，担任職業教育，至農村社會馮紫剛，教育心理徐侍峯，亦先後由滬浙來校，惟教育行政王書林，到校甚遲。至軍事訓練，除聘請黃延方大隊長外，復聘黃鼎鏞，嚴璞，趙毓才三中隊長担任教練，國技(武術)除聘請徐文柄先生，又請沈鐵樵，陶雲漢君充任助教。

(九)開學：本訓練班於七月八日上午七時，在中山大學六號樓講演廳舉行開學典禮，並函鄧代主席及各機關領袖蒞校指示一切，是日下午三點鐘，省立一中附小校學生來校作學藝的表演，以表歡迎之意。自報到之日起，訖開學之日止，計到校各縣學員如左表。

河南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學員人數統計表

教育局長

七十九人

縣立中學校長

三人

縣立師範校長

十人

職業學校校長

五人

小學校長

一百二十七人

小學教員

二百一十三人

女校長

六人

女教員

九人

縣視學

三人

其他

三十五人

附注

總計一百零三縣共四百九十人

未到縣分 南召 新野 淅川 商城 光山 潢川 郟縣 自由 魯山 共九縣
開課月餘，復繼續來校請求入班聽講者，有盧氏任彭齡，林縣李愷業，王慕賢，王道鴻，固始張嘏，方城高龍驤，金如玉，王子林，張紹陽，潢川馬元，蘭封黃紹忠，鄆陝趙長安等十二人，因開課日久，暫許入班旁聽。

(十)授課：七月九日開始授課，茲將各學員分配如左：

第一宿舍學員爲第一班教室在七號樓二〇二號

第二宿舍學員爲第二班教室在七號樓二一五號

第三宿舍學員爲第三班教室在七號樓二一六號

第四宿舍學員爲第四班教室在七號樓一一六號

其他第五六宿舍學員及女學員等平均分配於一，二，三，四班受課至一二班及三四班合授教室皆在六號樓講演廳受課

(十一)訓練：(一)方針(甲)精神革命化(乙)思想系統紀(丙)行動紀律化(丁)工作勞動化(戊)生活平民化(己)興趣藝術化

(十二)目的(甲)改造生活習慣(乙)革新作事觀念

(十三)方法(甲)個別的一，訓練二，記過三，除名，(乙)團體的一，作紀紀週二，特約講演三，馮總司令訓話四，鄧代主席談話五，查廳長訓話六，懸掛標語格言七，參加團體運動八，參觀

(十四)行政組織：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總理全班事務，另設教務指導事務三部，分職任事，在職權上言，則三部獨立，在事實上言，則彼此互助，故事鮮推諉，亦不致有隔閡之弊也。茲將各部進行，狀況分述如下：『職員一覽表附後』

(甲)教務部：一、課程之支配，是班原定科目爲黨義，教育問題討論，教育行政，教育統計與測驗，簿記，教育心理，教學法，農村社會，職業教育，社會進化史，軍事訓練，國技，

十二科，教員由廳內職員兼任者三，（一、教育問題討論王壽芝、教育統計與測驗郭寶鈞、

二、教學法陳紹武），就省垣延聘者六（一、黨義鄧飛黃、謝勁健、簿記王煥培、教育心理徐

金泉社會進化史稽明、軍事訓練黃延祜、國技徐文柄）在省外延聘者三（一、教育行政王書林、二、農村社會馮紫園、三、職業教育潘吟閣）省外教員以到校有先後，而省垣教員又有須先期離汴者，欲保持各科之原定時數，而期能從容以畢其業，則每週課表自不能不隨時變換以爲調節，茲將各週每科時間，表列於左，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黨義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教育問題討論	四	四	二	四	二	三
教育統計與測驗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簿記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教育心理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教學法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農村社會

二

二

職業教育

六

九

九

社會進化史

二

二

二

教育行政教員王書林於考竣時始到校，僅請講演數時，故課表內未予列入，軍事訓練，國技，均於每日上下午課前後練習，故亦不列於課表，

二、上課之稽查 本部爲便於稽查學生上課起見，特備點名冊，每日逐堂點名，課畢並統計是日內各班學生出席之人數，及請假曠課之人數與姓名，另載之教務日誌，而教員之請假，校內之放假停課，亦均附紀其間，故開班後放假之時日，學生之勤惰，展閱是編，即可了然。

(乙) 指導部：職權與前之齋務略同，其任務則隨時隨地按訓練方針，領導學員而入於正軌，尤在以身作則，與學員共甘苦，飲食起居，與學員同動作，其指導方能有效否則鮮有不失敗者。本部準以上原則，特規定指導重要之事項，約分下數種：(一) 整潔宿舍，(二) 確守作息時間，(三) 檢查學員出入，(四) 整飭學員服裝，(五) 嚴肅學員禮節，(六) 考查學員個性，(七) 注意公共衛生，(八) 改造團體生活，(九) 凡不屬教務專務兩部事宜，皆由指導部負責辦理，如會務組織其最要也。(一) 校務會議：由廳長或主任主席，於一來復復或二來復舉行一次，全體職員及大隊長中隊長均列席，共商對於整個的訓練學員改革進行的事項，分部執行，遇有偶發事項，則由各部召集開臨時會議，共同解決。

(五) 游藝會：於每來復六下午行之，特約省立附小，一小，二小，六小，各校學生，作學藝的表演，或請本廳游藝訓練班演員，及武術幻術等登場獻技，並請省政府第二集團軍藝術隊新製活動影片到校演映，藉以調節學術研究之精神，而增進藝術教育之興趣。且由各隊長指揮排隊參觀，坐則齊坐，立則齊立，於活潑之中而寓有整齊之意，欲養成團體生活之良好習慣，非於此處施以適當之訓練不可。

(六) 討論會：於本訓練班最後一來復行之，原規定於該來復每日下午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以謀解決各縣教育事實上之困難問題；而局長會議每縣只許一人出席，(局長或代表)故於此會外復組織三種討論會，每一種討論會設指導員一人，其討論會之名稱：

(甲) 教育行政討論會指導員 祁錫候、

乙、小學教員討論會指導員 丁筱阜、

丙、推行義務教育討論會指導員 吳膺民、

按以上三討論會之目的，在使不參與局長會議之學員，人人均有發抒意見之機會，對於各討論會，每縣至少須有一人參加，多者不加限制。每會通過案件，由各指導員介紹於局長大會復加討論，若能通過，與在局長會議內提出之議案效率同，至三討論會之組織，與提案討論之經過情形，另詳會議錄。

丙、事務部 由會計庶務兩處組織之

一、關於會計者

(一) 經費之收入 訓練班經費由各縣攤解計已解到九千四百九十五元

(二) 經費之支出 凡伙食薪工制服講義及一切雜費、均量入爲出、計自開辦至結束、共五十日、出入相抵、

(二) 關於庶務者

查此次辦理訓練班本係借用中大校址故一切校具均向該校借用無須另購又庶務對於學員所應特別注意者有三

(一) 衣

A 制服 學員一律穿藍布制服每套價值從廉取其整潔而不過於奢華之意

B 設洗衣局 查中山大學舊有洗衣局至暑假時取銷訓練班開學後特添設之

(二) 食

A 茶爐 校內有茶爐三個又於女校學員院內設茶爐一個每日督促燒茶勤務室內必須清潔並發給蠅拍使之捕蠅

B 飯廳及廚房 廚房爲製造食物之所飯廳爲學員會食之處尤須注意潔淨如棹

上地時勤拂拭與洒掃又購買竹簾以障蔽門窗不使蒼蠅入內
或有人內者即以蠅拍擊斃之

(三)

住 查中山大學有樓舍六座此次辦訓練班祇借用其五學員約四百九十餘人每間住五人頗覺擁擠當暑熱薰蒸之際於衛生上似非所宜故不得不特別

注意其應注意之事有數條

A 勤洒掃 各齋舍勤務每日須洗刷地板一次

B 通室氣 各齋窗戶洞開使空氣得以流通

C 洒藥水 各室隔一日洒藥水一次

D 淨廁所 舍外廁所每日糞除兩次糞除後洒藥水及石炭俾可以避免穢氣

E 捕蠅虫 每間齋舍內發蠅拍四五把並粘蠅紙一張勤於捕蠅以免蠅害

此外添設浴室學員於每日來復二，三，六，三分班前往沐浴以潔淨身體皆衛生之道也。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職員一覽表

姓 名	一 職	復	歷
王 仙 芳	主 任	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張 亦 魯	教 務 員	教育廳視察指導員	
關 超 禹	同 上	同 上	
蔣 滌 甫	指 導 員	同 上	
祁 錫 侯	全 上	全 上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報告

翟孝至	全上	省立第一小學校畢業
王子繪	書記	教育廳副書記長
徐適安	經講理義員	教育廳第一科辦事員
徐蔚生	校醫	第三師範畢業
王雲程	全上	中山大學事務員
白佩歲	全上	教育廳第二科科員
謝道三	事務員	教育廳第二科科員
吳隔民	全上	教育廳第一科科員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的經過

河南自軍興以來，擾攘不已，地方教育幾瀕破產。迨者軍事粗定，政開始建設，首推教育而欲謀教育之改進，非先從改進教育行政人員不為功。馮主席有鑒於此，特令本廳辦理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招集各縣教育局長暨小學教職員，趁暑假之暇來汴受課開學。以來將近兩月，查廳長復以課堂研究偏重學理，欲謀教育之實施，更非依據地方情形，確定具體計劃不為功。乃於該班將散學之前一週，提議舉行一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協謀進行。提案於六十六次廳務會議議決通過。當令廳員擬具章程分頭籌備。八月十二日籌備完畢，由廳長依據會章指定王壽芝為副主席，郭寶鈞、關傑為祕書，王壽芝、郭寶鈞、關傑、張希曾、王公度、祁晉卿、劉煜澁、丁培之為本廳出席委員，盧自然、孫文青為會刊編輯。陳其一、鄭順齋等為紀錄。乃於十三日下午二時假中山大學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是日蒞會者有鄧代主席、仲芝、郭代廳長、海峯、查廳長、勉仲及各機關領袖十餘人。由王海涵主席開會。如儀代主席暨各廳長各領袖皆有極懇切之訓話。四時散會。四時半繼開第一次大會，簽定席次。選舉各股審查員。繼此續開大會五次。於十八日會議完畢，舉行閉幕式。到會人數總計一百一十四人。籍貫佔一百零六縣。內有現任局長七十九人，局長代表廿七人，出席委員八人，提案共一百七十二件。內關於教育行政者十五案，關於學校教育者四十九案，關於社會教育者十七案，關於教育經費者九十一案。除非關通案未得成立者二十八案外，餘多合併討論。會議結果計議決通過者三十案，作為建議案者三案，保留者一案。共卅五案。此三十五案中，尤以大糧附征教育費與推行義務教育二案為最重要。

已由本廳提前呈准省政府通令施行議決全案亦由本廳呈候 省政府分別採擇此本會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至於其詳可分視會議錄與各項專載茲不復贅

教育行政股審查報告

時間 八月十四日下午六時

地點 訓練班第四教室

出席委員 郭寶鈞 袁逢卯 孫善起 高 賻 張啓徵

大會交到案件共十五件審查結果計

成立者六件

見提案總目甲一、甲四、甲五、乙一、乙三、乙五、

合併者六件

見總目甲三、甲六、甲七、乙四、乙六、乙七、

保留者二件

見總目乙二、乙八、

撤退者一件

見總目甲二、

學校組審查會報告

第一次

地點 七號樓二〇九號

時間 八月十四日下午六時

出席人 劉煜淮 許大純 王辛庚 馮培芝 袁世家

共收提案十七件成立者七案

保留者一案

歸併者三案

未成立者六案

- 一、小學校應添農村社會一科以培養兒童農村之學識案
- 二、各縣小學學期試卷請求免予呈廳案
- 三、辦理試驗小學案
- 四、初級小學擬用循環指導制案
- 五、鄉村小學宜附設平民學校案
- 六、編輯活動教材案
- 七、小學教職員應受同等待遇案
- 八、小學教員擬定獎徵案

均成立

無人具體辦法發還原提案

九、解散腐化私塾案

十、嚴格取消私塾案

十一、取締及改良私塾案

十二、讀整理開封縣立小學教育案

十三、將縣內外之區立初小完全歸縣立案

十四、擴充初小以達教育普及案

十五、爲提倡女學改革腐陋以廣人才案

十六、私立小校宜多設高級班案

十七、高級小學宜添珠算農業或商業案

歸併改進私塾案

特殊情形

並無限制

小學課程原有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報告

學校組審報告

第二次

地點 七號樓教務部

時間 十七日上午七時

出席人 劉煜漑 袁世家 許大純 馮培芝

共收提案三件均成立

- 一、小學低年級應採用設計教學法案
- 二、小學中年級宜採用活動分團法案
- 三、後期小學應採用道爾頓制案

社會教育股審查報告

一、時間 八月十四日下午六時

二、審查委員 王子芳 許廷珍 孫蕭正 郭樹樺 岳鎮東

三、地點 中大六號大樓

四、審查程序 先由審查員分案預審。分別成立，併案，保留，取消。次由審查主任彙案復

審。確定成立，併案，保留，取消，各案。

五、大會交到案件共十七件

六、審查結果 (一)成立者十件

一 擴充學校事業補助社會教育

教育廳第三科

二 廣關民衆閱報處建立報紙揭示牌

同前

三 各縣設立戲曲改良委員會澈底改良戲曲案

同前

四 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實行民衆補習教育

同前

五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同前

六 舉行鄉村定期露天講演

同前

七 劃一講演員薪金及辦公費

同前

八 通令各縣責成鄉村長設立平民學校由

洛陽教育局長趙漢岑

九 編輯各種喚醒民衆書籍以促進社會教育

許昌縣教育局長張蕙溥

十 設立平民圖書館

正陽縣立小學校長楊克勤

(二) 歸併者五件

一 鄉村小學校宜附設平民學校案

楊景芳

歸併(一)之八

二 規定平民教育經費辦法由

黃樹棠

歸併(一)之五

三 注意社會教育多設平民貧民學校圖書館社會講社

分條歸併於性質相近各案

四 擬設圖書博物館由

樊勇先

歸併(一)之十

五 各縣教育局設立小學教師迴文庫

程書紳

歸併(一)之十

(三) 取消者二件

一 注重社會教育以立普及教育基礎案

郭硯田

會談無謂理論

二 各縣社會教育講演員由各縣黨部舉出其倍數由教育局擇委之

張惠溥

(四)保留無

亂行政系統

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要刊 報告

教育經費股審查委員報告

時間八月十四晚六時在教務部開審查會

到會委員張亦魯楊朝瑞崔兆元張鴻瑞張鴻遠

大會交議十五號的議案十七件審查結查如下

本日(十五號)之一案別項(地丁附捐)都合併十四日的第一案祇斗捐一節摘下另列一案付印

二三四五案都併入十四號之第一案合併再議

第六案(各縣契稅經理局歸各縣教育局代辦結果合併十四號之第二案

第七案牙稅案不列入通案

亦已付印

第八案民團經費餘款歸教育亦歸併入十四號之第一案

第九第十六兩案歸併入十四號之第八案內

第十案(各地營田一律撥歸教育經費案

結果列入議案

第十一十二十四三案歸併十四號的第七案

第十三案(逆產撥充教育經費案

結果列入議案

第十五案(請明令停止由地方款協助省立學校案

列入議案

第十七案(劃一學校經費平均教員待遇)

列入議案

經費審查報告

時間 八月十七日上午七時

地址 教務部

出席人數五人

- 一、呈請教育經費獨立
已有明令不過尙未執行
前已討論過
 - 二、請將熊氏逆產歸畫教育經費
議過
 - 三、爲裁減民團節省餉金移款興學
議過
 - 四、豁免學田雜差
此係特殊情形
議過
 - 五、洛陽設立皮毛捐
議過
 - 六、加增教育經費
議過
 - 七、裁民團款移歸教育經費
(成立)
 - 八、增加捲烟特稅及烟酒稅附捐補助社會教育
(成立)
 - 九、請明令教育局經費若干爲獎學金案
特殊情形
 - 十、請將花生公益捐仍歸教育經費案
(成立)
 - 十一、各縣推收改歸教育局辦以補教育經費案
特殊情形
- 以上共十一案計成立者三案其他教育特殊情形及已議過者七案

小學行政討論會會議紀要

(一)開幕典禮

時間 十七年，八月，十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二十分

地址 中山大學七號樓訓練班第一教室

出席者 本會會員一百〇六人

參加者 訓練班指導員祁晉卿

紀錄 屈興禎

(二)公推祁錫侯先生為臨時主席

(二)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教育貴在有一定之主義，前次全國教育會議，已改黨化教育為三民主義教育，吾輩宜本此旨，切實奉行，而擔任此等重大之任務的，全賴小學行政人員。本會會員多半係各縣小學校長，對於小學行政，俱有改進之決心，故踴躍加入本會。希望諸同志對於小學行政實際問題，虛心研究，切實討論，擬出具體方案，藉以實現三民主義教育，此為本會成立的真意義。

(三)選舉討論結果，以不記名單記法，票選主席團五人，紀錄員六人，均以比較多數為當選。主席指定黃振華，梁維藩，郭星瀨等任教票，收票，開票等事，投票結果，郭星瀨，孫淑資，王育九，李淇亭，谷蘭言等五人當選為主席團；黃本忠，朱覺民，趙繼祖，梁維

藩，李潤生，屈興禎等六人，當選。

(四) 推舉本會簡章及議事細則起草委員

被推舉者爲梁維藩，郭景灝，谷蘭言等擔任起草。並將簡章要領先提出討論：
郭景灝提議：應先擬定本會宗旨。討論結果，本會以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行政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爲宗旨。

民主義的教育爲宗旨
祁錫侯提議：應確定本會所討論的範圍。討論結果，本會所應討論的範圍如下：

- 一、學校組織
- 二、經費支配
- 三、校務分担
- 四、教員延聘
- 五、學級編制
- 六、學校設備
- 十三、家庭連絡
- 十五、職業指導
- 七、考試方法(測驗與統計之應用)
- 八、課程表(分數支配辦法)
- 九、學生懲獎
- 十、教材審擇
- 十一、服裝徽章
- 十二、勤務訓練
- 十四、社會宣傳

(五) 呼口號

(六) 閉會

(二) 第一次常會

時間 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二十分

地址 七號樓第一教室

出席者 全員全體及指導員祁晉卿

主席 郭星灝

紀錄 李潤生 屈興禎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紀錄

(三)討論簡章及議事細則 主席將草章逐條朗誦三遍，分別討論修正，茲將大會通過簡章開列於左：

一、名稱——河南全省小學行政討論會

二、宗旨——本會以共同討論全省小學行政實際問題釐定具體辦法促進行政效率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為宗旨

三、組織 本會以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熱心研究小學行政者組織之

四、本會除由教育廳長派指導員出席外並由全體會員選舉五人為主席團，六人為紀錄員

五、本會為便於討論起見特分下列各股：

(一)指導股 「訓育，衛生，課外作業，學生懲獎」學校與家庭聯絡社會宣傳及職業指導屬之

(二) 教務股 學級編制考試辦法教材選擇規定課程表教員延聘屬之

(三) 事務股 學校設備 服裝及徽章 勤務訓練 經費支配 統一賬簿屬之

六、以上各科得由全體會員每科推舉三人負責核各會員提案之責

七、凡會員提議事項須依照第五條規定各股提出之

八、會外僑人或團體建議關於小學行政事宜亦得由大會討論之

九、會員提案須於每日八點鐘前送交主席團分發各科審核編入議事日程有事實相類者得併案付議

十、凡臨時動議必須于本日議案議畢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宣布表決通過後，方得成立
議案提出討論

十一、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再討論必要時即宣告討論終止

十二、本會議以四天為限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團酌量情形宣告延長

十三、本會議決案由主席團呈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人以上提議修改之

十五、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事規則

- (一) 會員每日應按規定時間出席依號就坐
- (二)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特別事項不能到會時須先向主席團聲明事由
- (三) 到會會員非候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雜坐或退出
- (四) 本會議大會時間定於每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至四點三十分止但中間得休息十五分鐘
- (五) 會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告本席號數，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六) 會員有須特別說明事項得由主席聲請該會員登台發表之
- (七) 凡會場會議事件應由記錄員記載於紀事錄
- (八)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提議增定之

附則

- 一、大會主席由主席團輪流担任
- 二、每日會員提案由主席團共同負責整理之
- 三、每日提案由主席團於上午十二點前整理後分交各股審查審查後再由各股於下午一時前逕送主席團以便提出討論
- (四) 選舉各股審查委員，茲將當選各員列左：
 - 一、指導股： 陳永耀 張漢卿 李守正
 - 二、教務股： 許國蕃 高建資 王璉

三、事務股：李 珏 常秀甫 魯俊士

(五)呼口號

(六)閉幕

(三)第二次常會

時間 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 全前

出席人數 九十七名

缺席人數 七名

參加者 查廳長良釗 祁指導員晉卿

主席谷蘭言

紀錄 趙繼祖 李潤生 梁維藩

(一)開會如儀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三)主席報告

上次散會時間倉卒，未得發給提案紙。今天補發。今天有陸同志提案關於小學行政指導方面：一、學校衛生二、訓育人員所持之態度三、管理宜寬嚴相濟四、小學應設幼稚園五、於來復一應作紀念週並唱國恥小曲，茲將原案宣讀一遍，請諸位討論。

四) 宣讀原案

河南省教育局長會議特刊
報告

關於小學行政指導方面謹擬數條以備討論案

一、學校衛生，外縣教育多不講求，往往發生傳染病菌，茲當國民革命時期，學校宜特別注重衛生，令各生講究清潔，夏期竭力捕蠅消滅傳染菌的來源發展幼年的體格始能適於團體生活，養成健全公民。

二、各縣小學担任訓育人員，往往用消極方法，去找學生的錯處，學生是犯過的，他們是記過的，他們與學生成兩個階級，對於學生的困難的問題，漠不相關、我們希望今後担任訓育的人，要打破偵探的技術，掃除判官的面具，應與學生共同生活共嘗甘苦，做他們的朋友，幫助學生在積極方面活動上行走，才是良好的訓育。

三、現今辦小學的，對於管理，每存新舊寬嚴之見，其實不對之處甚多，我們應該只問是非好壞，不問新舊寬嚴，是的好的，雖舊必存，非的壞的，雖新必除，應寬則寬，應嚴則嚴，隨時隨地隨人而施教育，必使學生樂於求學，才是正軌。

四、各縣小學宜速辦幼稚園，查小學教育是建國之根本，而幼稚園為根本之根本，小學教育固當普及，幼稚教育尤當普及，我們下個決心要把費錢的幼稚園，化成省錢的幼稚園，平民的幼稚園，要充分運用眼前的音樂詩歌故事玩具及自然界陶冶兒童，庶成功易而收效普。

五、小學亦宜於來復一日，舉行總理紀念週，使兒童羨慕革命的元勳，明了革命的意義，且

紀念週內，令兒童唱國恥小曲，激發兒童愛國的熱忱，亦屬從身革命，如此辦理，始合教育新思潮，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尚乞

公決

提議人會員長葛陸贊輔

- (五) 討論結果議決(一)衛生宜養成不吐痰習慣注意捕蠅睡眠廁所遠隔飲食衣服沐浴清潔等(二)訓育應用積極的指導不當用消極的制裁其具體辦法分爲團體的與個人的團體的如朝會午會及各種會務等個人的如勸導扶助等(三)管理案撤消(四)小學設幼稚園案未成立，(五)各校於每來復一作紀念週時一律唱國恥歌。
- (六) 臨時動議 祁錫侯提議學校經費支配方法應先用表填寫各校現在情形以爲將來作支配標準之參考，均無異意通過。

(七) 呼口號(八) 散會

(四) 第三次常會

時間 八月十七日

地址 全前

缺席者 三十五名

參加者 祁指導員晉卿

主席 孫淑資

紀錄 屈興禎

(一)開會如儀

(二)宣讀上次紀錄

(三)討論

祁錫侯提議應詳細討論各縣立完全小學經費支配標準並請本會各縣詳細報告學校經費概況

臨穎縣立第一小學校報告：該校共有學生六班，校長一人教員六人，事務員一人，常年經費三千一百千文，支配辦法，校長及主任教員均月支三十五串文，初級教員二十餘串文，每月除額支外，僅有二十七千五百文。

鄆城縣立第一小學校報告：該校學生六班，常年經費六千五百文，校長月支五十千教員四十千。

夏邑縣第一小學校報告：該校高級班教員每月收入不到十元，縣中師範畢業生多不願作教員，因為薪水太少不能維持生活。

主席以舉手法徵求各縣小學教員薪水數目，結果月薪在二十元以上者僅有四縣，十五元以下約佔大多數，不足十元者亦屬少數。

討論結果，議決：(一)各小學學生人數平均必須在三十人以上，不足三十人者，應用複式編制，無論有幾個年級，凡以複式編制而在個教室上課者，祇得以一班開支。(二)學生足六班時，教職員得聘至十人，不分高初，一律平均待遇，每員月支薪二十元，但校長得增至三十

元。(三)每一完全小學，所用勤務，至多不得多至五人。(四)每一完全小學全年活支數應達五百元。

主席請紀錄員將本日議定案整理停妥，並追加說明，以便提交大會。(原案詳見局長會議錄)

(四)主席宣告明日停會

(五)呼口號

(六)閉會

教學法討論會紀要

(一) 本會臨時辦法

- 一、本會與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聯合進行得將討論結果貢獻于局長會議
- 二、本會設指導員一人主席團五人各組審查委員十五人紀錄二人除指導員由教育廳長指派外餘均由全體會員公舉
- 三、本會分普通教學設計教學平民教學幼稚教學特殊教學五組每組設審查委員二人負審核整理修正提案之責
- 四、本辦法所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公決施行

(二) 討論之問題

- 一、第一次會議
樊良提出 鄉村單級小學現應如何編制？
討論結果 應採用彈性編制
- 李春芳提出 幼稚園的教學應採用何法？
討論結果 應採用設計教學法。
- 李銓提出 五段教學法與設計教學法可否并行混用
討論結果 以設計教法為主五段教法有時亦可活用

蘇文煥提出 前期小學和後期小學的教法是否一致

討論結果 各年級教法均不能完全一致應隨時隨地隨學生而異

二、第二次會議

晉克昌提出 活動分團教授可否適用於低年級

討論結果 各年級均可適用

李銓提出 平民學校以學生程度複雜應如何編制

討論結果 可採用活動分團編制

李春芳提出 小學校如何調濟級任制的缺點

討論結果 級任制與訓導團制并用

王允若提出 理科設備不完善教授困難應如何補救

討論結果 在可能範圍內學生自製標本儀器模型

三、第三次會議

張朝俊提出 處理兒童日記最經濟的方法是什麼？

討論結果 (一)教師僅標出錯誤令學生自己訂正

(二)令兒童相互交換訂正

(三)教師選擇訂正

王允若提出 高級學生是否用體罰

討論結果 應廢除體罰

李 銓提出 星期日可否允許學生工作

討論結果 按學生個別體格興味習慣決定應以少作用心工作爲要

李 銓提出 國語讀課文應如何教學

討論結果 按課文體裁分別教其讀法如戲劇可用對話式讀法詩歌可與音樂教學聯絡在唱歌課讀唱小曲道情兒歌之類應以通行之原調讀唱

四、第四次會議

蘇文煥提出 複式班教授如何使兒童不吃虧

討論結果 (一)路線教材均須分配得當(二)利用本級優等生作爲助手(三)多預備補充

材料(四)用助教員幫助

王允若提出 柔軟體操是否完全取消

討論結果 注重遊戲及黨童子軍在早操間操晚操時可行普通操

提出 女士多早晨不到校溫課應如何處理

討論結果 多開懇親會與家庭聯絡養成早睡早起習慣

王允若提出 應如何處理劣等生低能兒及習慣不良之學生

討論結果 調查原因對症施藥少懲罰多獎勵用團體的制裁并與其家庭聯合處理感化

(五)本會職員

指導員 丁培之

主席團 韓承典 李春芳 馬鴻卿 楚振鐸 黃錫麟

紀錄 張壯行 劉寶珊

各組審查委員

幼稚教學組 嚴蕙蓮 錢振亭 劉湘渠

設計教學組 王鴻鑫 李文員 張金富

平民教學組 朱樹錦 王應瑞 王允若

普通教學組 吳世珩 晉克昌 朱惠卿

特殊教學組 王恆修 徐仙洲 龐延齡

(四)提案

本會向局長會議之提案詳局長會議紀錄茲不贅述

推廣義務教育討論會之經過

本會乃與河南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聯合進行，其目的在使各學員對於推廣義務教育之種種問題，均有發抒意見之機會，俾通過各案，得以貢獻於局長大會，藉備採擇公決，茲將該會之組織及討論分誌梗概於後：

甲、組織：由指導員，主席團，審查委員，記錄四項職員組成之除指導員由本訓練班指導員充任外其他各項職員均由全體會員選舉之

本會主席團五人：王鳳閣，張子新，吳元就，王志賢，張尙朴等輪流充任主席及委員會委員

審查委員會十二人共分四組每組三人担任審查修正議案之責

一、調查組張子新，劉子萬，張文炳

二、經費組吳元龍，李鳴鐸，李愷棠

三、師資組王志賢，路貞謀，陳惠芳

四、學校組張尙朴，任彭齡，司銘鼎

乙、討論：自八月十三日起訖十八日止共開會六次全體會員出席七十四人除選舉職員及結果議案前後兩次不計外其開討論會議四次所提議案約有十五六件而討論結果經衆通過只有六件茲將各案由節錄於次：

一、推廣義務教育首在調查應責成教育局長會同市，街，村，長限期將學齡兒童調查完竣案
『提議人會員李鳴鐸』

二、推廣義務教育應以學校附近（如某里，堡，村等）之富戶担任開辦費案 『提議人指導員
吳振鐸』

三、推廣義務教育應先化私塾爲義務學校案 『提議人委員司銘鼎』

四、推廣義務教育應趕辦短期師範講習科及塾師訓練班以充任臨時師資案 『提議人指導員
吳振鐸』

五、各縣教育局應設小學教師巡迴文庫以補充教師知識案 提議人『記錄程書紳委員司銘鼎』
六、縣立師範應設職業科一門案 『提議人會員孔慶豐』

以上各案均詳具說明理由及具體辦法統提交於局長大會獨惜該大會案件過多深恐對於本會提交之件未能詳加討論至能否成爲定案應參閱局長會議錄日刊即可得其梗概矣



